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2）第 119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42020031202200280
合同编号：	HBBM2022-06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京信评报字（2022）第119号
报告名称：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00,120,827.28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赵士威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42140017 潘葵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1117013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2年05月17日

总　目　录

第一册　资产评估报告

声　明 1
摘　要 2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第二章　评估依据 13
一、经济行为依据 13
二、法律法规依据 13
三、评估准则依据 14
四、资产权属依据 15
五、取价依据 15
第三章　评估方法 16
第一节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17
一、流动资产 17
二、设备 18
三、房屋建（构）筑物 22
四、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5
五、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27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七、长期待摊费用 28
八、负债 28
第二节　收益法 29
一、评估技术思路 29
二、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29
三、有息债务 30
四、非经营性资产 30
五、非经营性负债 31
六、溢余资产 31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1
一、进行前期调查 31
二、编制评估计划 31
三、进行现场调查 31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32
五、展开评定估算 33
六、形成评估结论 33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33
第五章　评估假设 33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33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5
第六章　评估结论 35
一、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35
二、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36
三、评估结论 37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37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8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3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0

第二册　资产评估说明

说明一、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说明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说明三、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说明四、评估技术说明
第一部分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第二部分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说明五、评估结论与分析说明

第三册　资产评估明细表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下简称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超出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2）第119号

摘 要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蚌埠中建材显示信息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蚌埠中建材显示信息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通常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在评估中，我们对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

在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上述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80,012.08万元，增值额为2,054.67万元，增值率为2.6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6,615.31	37,869.51	1,254.20	3.43
非流动资产	44,426.56	45,227.02	800.47	1.80
其中：固定资产	31,365.88	31,391.80	25.92	0.08
无形资产	2,981.52	3,765.71	784.20	26.30
长期待摊费用	14.58	1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8	54.93	-9.65	-1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	10,000.00		
资产总计	81,041.87	83,096.53	2,054.67	2.54
流动负债	2,820.64	2,820.64		
非流动负债	263.81	263.81		
负债合计	3,084.45	3,084.4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7,957.42	80,012.08	2,054.67	2.64

以下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被评估单位评估范围内的150t/d电子玻璃原片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均已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二、期后事项：2022年4月13日，经股东会决定，将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以现金形式向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分红，合计分配利润7,780,034.55元。此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摘要仅用于上述评估目的，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即自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摘要即失效。

本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2）第119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一概况

名称：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923517F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彭寿

注册资本：572512.9793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轻工成套设备的研制、销售；轻工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和生产；绿色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节能评估和建设工程总承包；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新能源及节能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安装；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房屋构件、集成房屋、新型房屋的技术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安装。玻璃及原材料、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玻璃产品的深加工、制造、销售；非金属矿资源及制品的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建材、煤矿、电力、化工、冶金、市政工程的机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概况

名称：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199576633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安徽蚌埠市黄山大道 8009 号

法定代表人：夏宁

注册资本：76,388.40 万人民币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09 月 30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 ITO 导电膜玻璃、真空镀膜玻璃、盖板玻璃、柔性薄膜、显示模组、触控模组等电子产品、光电产品及配件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 新材料的技术转让、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精密陶瓷、精细化工及电子行业用硅质、铝质粉体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化工原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07873918XR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龙锦路 123 号

法定代表人：马炎

注册资本：63,276.43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超薄玻璃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深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种商业及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与玻璃相关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及其他玻璃制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股权结构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3,276.43	100%
合计	63,276.43	100%

2、历史沿革

（1）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中显公司"）成立于 2013 年，系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投资 3,000.00 万成立于蚌埠市的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取得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34030007873918XR。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2）2014 年 1 月 3 日，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增资 1,272.00 万，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968.00 万，蚌埠中显公司变更为由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和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两个法人共同投资的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4,240.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取得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4,272.00	3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68.00	70%
合计	14,240.00	100%

（3）2014 年 10 月 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公司 41.9%股权共计 5,968.00 万元（尚未出资到位）转让给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14,240.00 万元变更为 63,276.43 万元，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出资 59,276.43 万元，持股 93.68%，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00.00 万元，持股 6.32%。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59,276.43	93.68%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6.32%
合计	63,276.43	100%

（4）2014 年 10 月 28 日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将持有的蚌埠中显公司全部 93.68%股权共计 59,276.43 万元转让给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蚌埠中显公司变更为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276.43	100%
合计	63,276.43	100%

（5）2015 年 12 月 9 日，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蚌埠中显公司 100%股权（63,276.43 万元）全部转让给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显公司变更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取得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3,276.43	100%
合计	63,276.43	100%

（6）2022 年 1 月 28 日，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蚌埠中显公司 100%股权（63,276.43 万元）全部转让给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蚌埠中显公司股权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3,276.43	100%
合计	63,276.43	100%

至评估基准日，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蚌埠中显公司。

3、主要资产

公司主要资产为一套 150t/d 电子玻璃原片生产线以及配套用地和建（构）筑物，建成于 2014 年，设备主要包括 1、原料供应系统；2、熔化工段系统总成（150t/d 玻璃窑炉）；3、成型工段系统总成（锡槽）；4、退火窑工段系统总成（退火窑）；5、切裁冷端系统总成；6、自控系统总成（DCS 系统）；7、辅助工段设备；8、150t/d 玻璃窑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工程设备等；房屋包括原料储存车间、均化库、浮法联合车间、原料车间、生产楼、余热锅炉房、氢氧站、油站、循环水泵房、溴冷站、氮气站以及配套的柴油发电机房、总变电所、倒班宿舍和门房等；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及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商标权；流动资产为公司经营所需各类往来和对外资金拆借。

4、主要产品及生产、销售情况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 0.77mm、0.55mm、0.25mm 超薄浮法电子玻璃。公司成立以来，依靠浮法玻璃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为核心，同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安徽省第一轻工业学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了超薄浮法电子玻璃的工业化批量稳定生产，刷新了中国电子玻璃发展新纪录，超薄浮法电子玻璃拥有厚度均匀性好、翘曲度小、表观点缺陷数量少、切割尺寸精度高、边角质量优良、透过率高等特性，公司生产的 0.12~1.1 毫米超薄电子玻璃产品打破了国内市场被国外产品垄断的情况，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5、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2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46,399.14	46,246.00	46,200.52	36,615.31
固定资产	37,624.60	35,342.57	32,163.54	31,365.88
无形资产	3,189.31	3,097.70	3,005.11	2,981.52
长期待摊费用	183.33	108.33	33.33	1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74	93.65	87.70	64.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81.49	38,642.26	35,289.68	44,426.56
资产合计	87,580.63	84,888.26	81,490.20	81,041.87

项目	2019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2 年 3 月末
流动负债	9,071.41	5,763.89	3,183.27	2,820.64
非流动负债	3,775.03	1,832.29	270.18	263.81
负债合计	12,846.44	7,596.17	3,453.45	3,084.45
净资产	74,734.19	77,292.08	78,036.76	77,957.42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年度	2021 年 12 月末	2022 年 3 月末
营业收入	14,091.47	19,160.84	13,745.81	2,400.11
营业利润	1,308.86	2,834.63	750.48	-54.04
利润总额	1,309.02	2,832.74	750.63	-56.22
净利润	1,112.22	2,578.89	744.67	-79.34

被评估单位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表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20]第 2-00516 号、大信审字[2021]第 2-10084 号、大信审字[2022]第 2-00506 号、大信审字[2022]第 2-00814 号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一、委托人二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蚌埠中建材显示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建材显示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其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1、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评估目的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为此，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转让股权的价值参考依据。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业经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2022 年 4 月 8 日）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为81,041.87万元，负债总额为3,084.45万元，净资产为77,957.42万元。

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其账面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6,615.31**
非流动资产	**44,426.56**
其中：固定资产	31,365.88
无形资产	2,981.52
长期待摊费用	1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
资产总计	**81,041.87**
流动负债	2,820.64
非流动负债	263.81
负债合计	**3,084.4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7,957.42**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22]第2-0081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主要资产状况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其中存货为原材料和产成品，账面值为5,496.04万元；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和沟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账面值为31,365.88万元。

1、存货

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及产成品。原材料主要生产所需的主、辅原材料，存放于原料仓库中；产成品为被评估单位生产可供销售 各规格型号的玻璃，存放于产成品库中。

2、房屋建筑物类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及沟槽。

（1）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共计 20 项，总建筑面积 43,921.56 ㎡，主要为浮法联合车间成形工段、浮法联合车间熔化工段、浮法联合车间切裁、成品工段、生产楼、均化库、倒班宿舍 b 等，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

（2）构筑物

构筑物共计 28 项，总面积/体积 69,880.97 ㎡/m³，主要为厂区道路及地坪、烟囱及烟道、管网支架、切裁成品工段地坑，以钢砼结构为主。

（3）管道沟槽

管道沟槽共计 3 项，主要为排水沟、厂区电缆沟、厂区雨水管道，以砖砌材料为主。

3、设备类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 200 项，3,035.00 台（套），主要为 150t/d 电子玻璃原片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包括原料系统总成、主线—熔化工段系统总成（玻璃熔窑）、主线—成型工段系统总成（锡槽）、主线—退火窑工段系统总成（退火窑）、主线—切裁冷端系统总成、辅助工段—氮气发生站、辅助工段—循环水系统、辅助工段——氢气发生站、辅助工段——总变电所、150t/d 玻璃窑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工程等。

（2）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 211 项，1,780.00 台（套），主要为被评估单位日常办公使用的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自动化设备。

（3）车辆

车辆主要为一辆大众轿车和一台半封闭电动车。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均正常使用，存货正常销售。

（五）无形资产状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分为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获得的出让工业用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111,355.33 ㎡，均已办理产权证书，具体办证情况见下表：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皖 2017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5976 号	龙锦路 123 号院内配合料输送天桥
皖 2017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5974 号	龙锦路 123 号院内浮法联合车间成形工段
皖 2017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5978 号	龙锦路 123 号院内浮法联合车间熔化工段
皖 2017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5985 号	龙锦路 123 号院内原料车间
皖 2017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5989 号	龙锦路 123 号院内氢氧站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皖 2017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5987 号	龙锦路 123 号院内浮法联合车间切裁、成品工段
皖 2017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5986 号	龙锦路 123 号院内浮法联合车间退火工段
皖 2017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5977 号	龙锦路 123 号院内油站
皖 2017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5995 号	龙锦路 123 号院内循环水泵房
皖 2017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5980 号	龙锦路 123 号院内生产楼
蚌埠市房地权证蚌埠字第 2014024962 号	龙锦路 123 号院内余热锅炉房
皖 2017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5972 号	龙锦路 123 号院内溴冷站
皖 2017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5990 号	龙锦路 123 号院内氮气站
皖 2017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5992 号	龙锦路 123 号院内柴油发电机房、总变电所
皖 2017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6007 号	龙锦路 123 号院内均化库
皖 2017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5975 号	龙锦路 123 号院内原料储存车间
皖 2017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5973 号	龙锦路 123 号院内室外碎玻璃系统
皖 2017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5982 号	龙锦路 123 号院内机修车间
皖 2017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5984 号	龙锦路 123 号院内大门
蚌埠市房地权证蚌埠字第 2015015949 号	龙津路 123 号院内倒班宿舍 b

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包括专利权和软件使用权-凯盛朗坤 EPC 工程管理软件 V1.0。

（六）列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无记录资产状况

经清查，被评估单位有 46 个专利属于账外资产，具体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实用新型	ZL201520208081.4	一种玻璃密度仪	2015.07.08	2025.04.09
实用新型	ZL201520208194.4	一种水冷式投料机推料装置	2015.07.22	2025.04.09
发明	ZL201510163649.X	一种锡槽出口端密封装置	2017.07.28	2025.04.09
实用新型	ZL201520202123.4	一种改良型超薄平板玻璃专用运转装置	2015.07.29	2025.04.09
实用新型	ZL201520208192.5	一种用于包装超薄平板玻璃的拼装式木箱	2015.08.05	2025.04.09
发明	ZL201410062103.0	一种用于超薄平板玻璃横切的气力顶托装	2016.01.20	2034.02.22
发明	ZL201310678778.3	一种用于超薄平板玻璃横切的输送装置	2016.05.04	2034.02.22
发明	ZL201410062102.6	一种用于超薄平板玻璃横切的斜置托梁	2016.06.01	2034.02.22
发明	ZL201410062932.9	一种用于超薄平板玻璃横切的浮力顶托装	2016.06.01	2034.02.22
发明	ZL201410061900.7	一种用于超薄平板玻璃横切的移动托板装	2016.08.03	2034.02.22
发明	ZL201410061940.1	一种用于超薄平板玻璃横切的斜置辊道	2016.11.30	2034.02.22
发明	ZL201410061899.8	一种用于超薄平板玻璃横切的风力顶托装	2016.11.23	2034.02.22
实用新型	ZL201621045793.X	一种超薄平板玻璃堆垛机械手测距装置	2017.03.01	2026.09.09
实用新型	ZL201621045926.3	一种碎玻璃秤的导料装置	2017.03.15	2026.09.09
实用新型	ZL201621045792.5	一种超薄平板玻璃的打包翻转平台	2017.03.15	2026.09.09
实用新型	ZL201621045791.0	一种用于去除纸轴的去轴装置	2017.03.15	2026.09.09
实用新型	ZL201621045915.5	一种超薄浮法玻璃锡槽保护气体顶盖	2017.03.29	2026.09.09
发明	ZL201610812703.3	一种超薄浮法玻璃成型锡槽出口装置	2019.04.12	2036.09.09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发明	ZL201610812520.1	一种辊道下部的密封装置	2018.09.04	2036.09.09
发明	ZL201610812515.0	一种平板玻璃对齐辊道	2018.11.27	2036.09.09
发明	ZL201610812563.X	一种平板玻璃横向掰断方法	2018.12.14	2036.09.09
实用新型	ZL201721341489.4	一种超薄玻璃防划伤装置	2018.04.20	2027.10.18
实用新型	ZL201721323645.4	一种混合料输送带清料装置	2018.04.20	2027.10.18
实用新型	ZL201721323671.7	一种机械手安全工位	2018.04.20	2027.10.18
实用新型	ZL201721340751.3	一种超薄玻璃专用木质包装箱	2018.04.20	2027.10.18
实用新型	ZL201721323674.0	一种拉边机机杆软连接的保温装置	2018.05.01	2027.10.16
实用新型	ZL201721341993.4	一种过渡辊台挡帘密封装置	2018.05.18	2017.10.18
实用新型	ZL201721340777.8	一种超薄玻璃生产用过渡辊台	2018.05.25	2027.10.18
实用新型	ZL201721341855.6	一种浮法玻璃生产线二氧化硫气化装置	2018.05.29	2027.10.18
发明	ZL201610812564.4	一种用于生产超薄玻璃的浮法成型装置	2019.02.15	2036.09.09
实用新型	ZL201821586278.1	一种过渡辊台辊子的污染减缓装置	2019.04.26	2028.09.28
实用新型	ZL201821612930.2	玻璃带边部冷却器	2019.05.03	2028.09.30
实用新型	ZL201821612941.0	一种超薄平板玻璃成品装箱装置	2019.05.07	2028.09.30
实用新型	ZL201821611703.8	均化库布料小车	2019.05.10	2028.09.30
实用新型	ZL201821586277.7	一种锡槽出口端的气封装置	2019.05.10	2028.09.30
实用新型	ZL201821611702.3	一种抬升对齐装置	2019.05.10	2028.09.30
实用新型	ZL201821611713.1	带有顶盖结构的浮法成型锡槽	2019.05.14	2028.09.30
实用新型	ZL201821611712.7	一种浮法成型锡槽内分隔墙结构	2019.05.14	2028.09.30
实用新型	ZL201921901889.5	一种玻璃带温度与图像监测装置	2020.05.15	2029.11.06
实用新型	ZL201921901028.7	一种新型挡帘密封装置	2020.06.19	2029.11.06
实用新型	ZL201921901905.0	一种锡液在线净化温控装置	2020.06.19	2029.11.06
实用新型	ZL201921901842.9	一种新型震动给料机	2020.06.30	2029.11.06
实用新型	ZL201921901843.3	一种调合机排料防堵装置	2020.06.30	2029.11.06
实用新型	ZL201921901886.1	一种玻璃流道密封装置	2020.07.10	2029.11.06
实用新型	ZL201921901046.5	一种辊道维修时的备用托辊装置	2020.08.21	2029.11.06
实用新型	ZL201921901024.9	一种用于超薄玻璃的掰断装置	2020.09.04	2029.11.06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通过对评估目的的分析和对评估所依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的状态等的了解，我们判断本项资产评估尚无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上述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现所选取。

第二章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2 年 4 月 8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六）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

（十一）《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改）；

（十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

（十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十四）《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十五）《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十六）《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十七）《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1号）；

（十八）《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评估机构备选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2号）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修订通过)；

（二十一）《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证监办〔2013〕6号)；

（二十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证监会2021.1.22发布）

（二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二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二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163次常务会议通过）；

（二十七）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一）《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三）《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五）《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六）《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七）《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八）《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九）《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十）《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十一）《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十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十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十四）《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号)

（十八）《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十九）《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二十）《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二十一）《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二十二）《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二十三）《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二十四）《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

（二十五）《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二十六）《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二十七）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四、资产权属依据

（一）不动产权证；

（二）车辆行驶证；

（三）设备购置发票；

（四）专利证书

（五）其他权属依据

五、取价依据

（一）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建设局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联合发布的《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的通知》

（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三）造价通（WWW.ZJTCN.COM）平台网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蚌埠市建筑材料、人工、机械市场价格信息；

（四）《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五）《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六）《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吕发钦主编)；

（七）2022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八）评估基准日近期的《ZOL 中关村在线 IT 产品报价》、《IT168-IT 主流资讯平台》、《太平洋汽车网》等车辆交易价格信息网站；

（九）设备购置发票、行驶证等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十）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十一）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十二）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市场销售等经营的资料；

（十三）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经营计划、预测资料；

（十四）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基准日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十六）Wind 资讯、网络、报刊查询的行业资料；

（十七）玻璃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资料；

（十八）其他取价依据。

第三章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文件规定"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使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是：有一个较为活跃的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可以收集并量化。对于市场法，由

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而难以采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企业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将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确定、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计量、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而且，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因此，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我们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其中一种更为合适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第一节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现金：进行现场盘点，采用倒推办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并与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进行核对，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银行存款：将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询证获得的数据与其账面值进行核对，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融资：为应收融资款，在查阅账簿、调查了解与对方单位往来及对方单位信用等情况的基础上，判断有无可能形成坏账的应收融资款；对有证据的已成为坏账的应收融资款按零值确定评估值，对正常的应收融资款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于持续往来单位、关联单位及大额款项进行函证，根据函证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内部个人款项，以核实后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已取得确凿证据确认形成损失的款项，按零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其它款项，调查了解对方单位信用情况和经营状况，结合账龄判断是否可能存在风险损失并估计风险损失金额，以核实后账面值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后的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坏账准备，由于评估时已考虑风险损失问题，将其评估为零。

预付账款：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按各款项可收回的相应资产或可实现的相应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无法收回相应资产或实现相应权利的款项，按零值确定评估值。

（三）存货

此次评估的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

对原材料，以其评估基准日的库存数量，乘以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购置价格，加上合理的运杂费等费用，得出评估值。

对产成品（库存商品），按以下公式计算评估值（式中部分利润根据销售情况确定）：

评估值=库存数量×不含税出厂单价×[1-（所有税金+销售费用+部分利润）/销售收入]

二、设备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机器设备评估一般可采取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应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适当的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并对比较因素进行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使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交易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由于难以收集案例的详细资料及无法了解具体的交易细节，因此无法选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

思路。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被评估资产必须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可以量化，未来收益期限也能合理量化。因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无法与其他固定资产分别量化其收益，因此无法选用收益法。

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因此适宜选用成本法。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类型，此次我们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基本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对于部分在用的超过经济使用年限且市场上已停产的电子设备，以市场上的二手电子设备市价确定评估值。

（一）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直接费用和合理的间接费用，如：设备购置费（设备出厂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等。

1、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重要机器设备，其重置成本的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对于部分反应在机器设备明细表里的车间改造、其它构筑物等项目，由于该部分已包含在房屋建（构）筑物里评估，本次在设备里不再重复计算评估值。

（1）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各类商家的价格表、近期的价格资料（2022 年版《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阿里巴巴、马可波罗、处理网、中国供应商等网站），并考虑其价格可能的浮动因素，经适当调整确定重置成本；对于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或无法查到购置价，但已出现替代的标准专业设备和通用设备，在充分考虑替代因素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询价及查阅有关价格手册，进行相应调整予以确定。

（2）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是指设备到达使用地点前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等费用，通常采用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率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运杂费=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费率

（3）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安装调试费=设备含税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4）基础费的确定

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基础费=设备含税购置价×基础费率

设备基础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已单独考虑的此处不再重复计算。

（5）前期费用

前期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和招投标代理费，相关前期费率按特种玻璃生产企业工程总体投资规模对应的费率记取。

前期费用测算公式如下：

前期费用=（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费率

（6）资金成本

根据评估基准日与合理工期相对应的贷款利率，按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及前期及其他费用等均匀投入。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费用）×合理建设周期×贷款利率/2

（7）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相关规定，购进的生产设备可抵扣进项税。计算公式如下：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09×9%)+(安装调试费/1.09×9%)+(基础费/1.09×9%)+（前期费用/1.06×6%）

对于一般设备，主要指价值相对较低且市场上常见设备的价格，由于该类设备多为通用设备，其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包含在设备购置价中，不再单独计算。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不含税）=设备含税重置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一般乘用车，按照评估基准日同品牌型号、相同基本配置车辆的市场价格，加计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的费用（如牌照费）来确定其重置成本。重置成本基本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车辆的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对于工程机械、叉车和不上公路行驶的的电动车，参照机器设备重置成本方法确定。

3、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电子设备，通过查询经销商报价和《ZOL 中关村在线 IT 产品报价》、《IT168-IT 主流资讯平台》等专业电子设备价格信息网站确定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对市场、生产厂家询价和查阅相关价格资料都无法获得购置价格的设备，则采用类比法通过以上途径查询类似设备的购置价并根据设备差异进行修正后确定。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或

重置成本=设备不含税购置价

（二）成新率的确定

1、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1）于重要的机器设备，按照观察法（即勘查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结合使用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综合确定。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观察法是评估人员根据经验对标的物（如震动、噪声、温度、加工精度、生产能力，能耗和故障等）技术状况和损耗程度做出的判断。

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times 100\%$$ 或

$$\text{年限法成新率}=\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imes 100\%$$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是评估人员依据机器设备的现实技术状况，结合考虑机器设备的有效役龄，做出的专业判断，“尚可使用年限”取值为正数。

（2）于一般的普通设备和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计算公式同上。

2、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属于价值量较小的通用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即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按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的公式

为：

$$\text{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times 100\%$$

$$\text{或：年限法成新率=}\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times 100\%$$

3、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1）对于工程机械和叉车：

A、年限成新率：

这类车厂内或不上公路行驶的车辆按一般机器设备确定成新率。因此理论成新率即为年限成新率。年限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理论成新=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B、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按车辆的各项实际状况分析打分或（如震动、噪声、温度、加工精度、生产能力，能耗和故障等）技术状况和损耗程度做出的判断。确定勘察成新率。

C、综合成新率

最后计算综合成新率具体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2）对于乘用车辆：

该类车辆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1）理论成新率

对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规定的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等无使用年限限制的车辆，直接按里程法成新率确定为理论成新率。

$$\text{里程法成新率=}\frac{\text{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times 100\%$$

（2）调整系数

对调整系数采用勘察鉴定的方法确定。

三、房屋建（构）筑物

（一）评估方法的选用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确定房地产估价的体系）以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GB/T 50899-2013）（确定房地产估价方法的描述），房地产估价常用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根据估价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性、周边市场情况及估价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综合考虑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使用市场比较法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交易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收集并量化的。由于难以收集到交易案例，因此无法选用比较法。

收益法，是指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因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自用，且不能单独产生效益，因此不适宜选用收益法。

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可参照客观标准进行逐一测算和累积，并且相关定额配套完善，因此适宜选用成本法。

综上，根据评估目的、资产用途、实际勘察情况和已掌握的资料，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

成本法的技术思路是通过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价值，扣除各类贬值，以此估算建（构）筑物客观合理价值。其中重置价值为采用评估基准日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技术，按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重新建造与建（构）筑物具有同等功能效用的全新状态的建（构）筑物的正常价值。

适用公式：

建（构）筑物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式中：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重置全价的确定

（1）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建安工程造价一般由工程结算调整法、类比法及指数调整法等计算确定。

1）工程结算调整法

重编工程结算调整法，即以待估建筑物的工程竣工资料、图纸、工程决算资料为基础，对原工程（预）决算价格进行调整，即以原工程（预）决算直接费为基础，按照当地现行的建筑材料、人工、机械单价调整价差再进行综合取费测算至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来确定工程造价。

2）类比法：

类比法即根据收集到的近期与评估对象结构特征、建筑面（体）积、层数、层高和装修标准等类似的典型工程案例，进行类比调整修正差异因素求取建安工程造价。

3）指数调整法：

即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定工程造价为基础，对工程施工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因建筑人工、建筑材料价格变动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利用相关造价指数进行调整修正，从而测算评估基准日委估对象的建安工程造价。对于缺少工程结算审核资料或竣工决算审核资料，又无类比房屋对比的房屋建（构）筑物建安工程造价一般采用指数调整的方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未提供决算资料，本次评估建安工程造价采用类比法确定。

（2）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房屋建筑物的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包含按工程比例计取的费用和按建筑面积计取的费用两部分组成；构筑物的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为按工程比例计取的费用部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次评估前期费用主要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相关比例计取。。

（3）资金成本

本次评估资金成本按建筑工程的合理工期计算。即建（构）筑物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或资金机会成本，以建安工程造价费和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假定房屋建（构）筑物重新建造时其资金投入为均匀投入，资金利息率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2、成新率的确定

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打分法和年限法两种方法分别进行成新率测定，然后取权重计算综合成新率；对构筑物及管道沟槽，本次评估直接以年限法测定成新率。

（1）打分法

依据房屋建筑物的地基基础、承重构件、墙体，屋面、楼地面等结构部分，内外墙面，门窗、天棚等装修部分及水、暖、电、卫等设备部分各占建筑物造价比重确定其标

准分值，再由现场勘查实际状况并打分，根据此分值确定整个建筑物的完好分值率。

其计算公式为：成新率=结构部分合计得分×结构部分权重＋装修部分合计得分×装修部分权重＋设备部分合计得分×设备部分权重

（2）年限法

根据房屋建（构）筑物及管道沟槽的耐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来确定房屋建（构）筑物及管道沟槽的成新率，其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3）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测算的成新率取权重为0.5，打分法测算的成新率取权重0.5。

综合成新率＝0.5×年限法成新率＋0.5×打分法成新率

四、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50291-2015）（确定房地产估价的体系）以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确定房地产估价方法的描述），地价评估常用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根据估价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性、周边市场情况及估价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综合考虑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使用市场比较法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交易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收集并量化的。由于估价对象为出让工业用地，蚌埠市土地出让市场较为活跃，从蚌埠市土地管理部门能获取同类型土地的交易案例，且相关指标、参数等接近，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从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2016年蚌埠市发布了《关于公布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委托评估的土地位于基准地价覆盖区内，为工业三级用地，可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由于市场上难以获取纯工业土地的租金数据，且评估对象的土地也并非用于出租，故本评估不适用收益法。委托评估的土地位于已开发工业园区内，亦不适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综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产用途、实际勘察情况和已掌握的资料，对评估对象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以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加权平均值确定为估价对象的价值。

选用的评估方法内涵及公式

1、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宗地地价（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基准地价×K1×K2×K3×（1+∑K）

式中：

K1——期日修正系数

K2——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3——容积率修正系数

∑K——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如果本次所使用的基准地价设定的开发程度与本次评估设定待估宗地的开发程度存在差异，则需进行开发程度的修正，才能得到评估设定待估宗地开发程度条件下的宗地地价，故：

设定开发程度条件下的宗地地价＝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开发程度修正幅度。

2、市场比较法

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P＝PB×A×B×C×D×E

式中：

P-估价对象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估价对象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估价对象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估价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估价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估价对象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五、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分为自购软件使用权和专利权。

（一） 软件使用权

对于外购软件使用权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并了解了委估软件的实际情况，对委估软件的损耗情况进行了合理分析及判断，计算出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软件使用权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二）专利及专有技术

对于专利权类其它无形资产通常表现为科技人员的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其价值与成本不对称，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由于相同或相似交易案例的缺乏，也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收益法又称收益现值法，该方法是基于一种普遍接受的原则。该原则认为一项资产的价值可以用其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来衡量。收益现值法通常又称折现现金流法，即通过合理预测资产未来各期的净现金流量，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算为现值，以各期现值之和作为所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具备采用收益法的条件。

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和资产特点，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我们采用收益法计算委估无形资产中专利及专有技术的市场价值。

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评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sum_{i=1}^{n}\frac{R_i}{(1+r)^i}$$

其中：

P—评估值

n—委估专有技术经济寿命期

r—税前折现率

Ri—委估专有技术第 i 年产生的收入分成

Ri=li×γ

l_i—委估其他无形资产第 i 年带来的收入

γ—委估专有技术对无形资产收入的分成率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被评估单位对于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坏账准备所确认的由于时间性差异产生的影响所得税的金额。

评估中首先对计提的合理性、递延所得税核算方法、适用税率、权益期限等进行核实，判断未来能否实现对所得税的抵扣；然后按评估要求对所涉及的债权类资产据实进行评估，对坏账准备按零值处理；再后将评估结果与账面原金额进行比较，以评估所确定的风险损失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记录予以调整，从而得出评估值。

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咨询服务费摊余额。评估中了解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原始发生额和摊销期，核查所形成的资产或者权利是否已在其他类型资产中反映。

在确认尚未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存在尚存的资产或者权利、摊销期合理及摊余额正确的前提下，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企业存放于银行的两年期定期存款，评估人员经过核查银行对账单，翻阅、核实相关入帐凭证及附件，在确认该项资产真实性、准确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九、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评估中对各类负债主要款项的业务内容、账面金额、发生日期、形成原因、企业确认依据以及约定的还款期限、方式等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类预计负债的主要内容、计提依据、计提方法、计提金额等进行审核；对重要的负债，向有关人员或向对方单位进行必要的调查或询证；对负债履行的可能性进行必要的分析，确认是否存在无需偿付的债务、无需支付的计提，对于无需偿付的债务、无需支付的负债按照零评估。

在充分考虑其债务和应履行义务的真实性前提下，以经核实的负债金额作为评估值。

第二节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委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不难看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产生的利润越多，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收益法基本的计算公式为：

$$P=\sum_{i=1}^{n}\frac{R_i}{(1+r)^i}$$

式中：

P——经营性资产现金流折现值

n——收益期年限

Ri——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一、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经济收益流 Rt 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全部股东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二、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一）明确的预测期

根据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未来的发展计划和行业的发展情况，明确的预测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7 年，2028 年及以后各年均维持在 2027 年的水平。

（二）收益期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超薄玻璃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深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与玻璃相关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及其他玻璃制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公司。

通过评估人员的调查，被评估单位具有稳定的经营团队、成熟的销售网络和客户关系，企业可以长期经营，未发现企业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三）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利润总额×（1－所得税率）+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四）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WACC=K_e\cdot\frac{E}{D+E}+K_d\cdot\frac{D}{(D+E)}\times(1-T)$

式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资本；

D：债务资本；

D+E：投资资本；

T：所得税率。

三、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四、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不包含其价值的资产。

五、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不包含其价值的负债。

六、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多为溢余的货币资金。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进行前期调查

我公司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即安排有关负责人到委托人处和被评估单位与负责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进行适当的调查。了解评估目的和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点，了解企业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等相关情况，了解委托人对评估基准日的考虑和对报告完成日期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定本评估机构具备承担此项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独立地进行评估，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的情况下，与委托人洽谈并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本项评估的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资产评估师和评估辅助人员，组成评估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经本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评估计划的内容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实施评估的全过程，初步确定评定估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评估的各个阶段作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三、进行现场调查

（一）向被评估单位布置并辅导有关人员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同时，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

（二）向被评估单位提交尽职调查清单，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包括流动资产、实物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机器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以及财务报表、生产经营统计资料、近年审计报告、发展规划等资料。

（三）根据评估准则要求进行资产核实和现场勘查：

1、检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有无错项、漏项、重复；对照资产及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逐类与财务总账进行比对；抽查各类资产或负债中的重点项目，将其与财务明细账记录的数据进行核对；做到账、表一致；

2、对资产评估明细表所列各类实物资产，到现场以重点全查、一般抽查的方式进行数量核实，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同时，对房屋、重点构筑物和重点设备进行现场查勘，形成详尽的查勘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进行交谈，查阅房屋维修记录、设备运行日志和大中修记录；对存货，检查原材料的存储情况并了解领（使）用制度，了解产成品销售情况和销售成本构成；

3、对照土地资料，实地查看地形、地貌，了解四至范围、环境、交通及土地开发利用程度、实际用途等情况；对其他无形资产，了解形成或取得过程、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对企业获取收益的贡献程度等；

4、对大额、重点应收款项进行函证，了解业务往来及对方单位信用情况；查阅主要负债的相关协议、合同，了解发生时间、形成过程，偿债情况；

5、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征询、鉴别，查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产权状况；并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四）通过座谈会、走访等方式，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重点资产、主要产品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并形成访谈记录。

（五）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中的未来主营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预测数据进行历史比对、能力衡量、横向比较、趋势分析，以判断其未来实现的可能性或可实现程度，及在收益法评估时的可利用程度。

（六）开展被评估单位外部的调研活动，包括走访市场或查询市场资讯，了解企业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趋势、市场占有情况和同行业其他企业产品的相应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态势；通过网站、专业刊物等媒体，了解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的市场分析、行业发展意见和行业统计数据；走访管理部门和市场，掌握价格等方面的信息、资料；进行电话询问、现场咨询等形式的市场调查，获取价格信息。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

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根据评估工作需要进行分类，即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和收益法评估等类别，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展开评定估算

对归纳整理后的各类评估资料所反映的信息进行提炼，通过分析测算得到评估所需要的而在评估过程中又无法直接获取的各种数据、参数。然后，分别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六、形成评估结论

对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资产项目的估算过程和估算结果进行适当修改，在确认单项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基本合规合理和资产、负债无重评漏评的情况下，进行汇总，得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同时，对收益法评定估算的全过程、各项数据的形成、各项参数的选取等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数据、参数进行适当调整，以进一步完善评估，保证评估结果的相对合理性。然后，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充分的分析和比较，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其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数量的基础上，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初步报告。就初步评估报告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人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第五章　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的基本目标要求评估结论必须公允，而所有公允的评估结论都是有条件约束的。资产评估假设正是表现资产评估条件约束的重要形式。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定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仍按照原来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范围内资产不改变用途并持续使用;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具体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5、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被评估单位不改变经营方向;

8、被评估单位经营方式、管理、技术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存货采购、销售渠道不发生重大变化；

9、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10、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1、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此次进行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2、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3、假设被评估单位对研发持续投入，2022 年 3 月及以后能够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企业的 15%所得税率；

14、假设持续正常使用评估范围内其他无形资产可以持续到期使用；

15、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产权持有单位所拥有的专有技术相关的产品技术标准无重大改变，产权持有单位不会出现专有技术的泄密。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第六章　评估结论

一、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一）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81,041.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83,096.53 万元，增值额为 2,054.67 万元，增值率为 2.54%；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084.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84.4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7,957.4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0,012.08 万元，增值额为 2,054.67 万元，增值率为 2.64%。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6,615.31	37,869.51	1,254.20	3.43
非流动资产	44,426.56	45,227.02	800.47	1.80
其中：固定资产	31,365.88	31,391.80	25.92	0.08
无形资产	2,981.52	3,765.71	784.20	26.30
长期待摊费用	14.58	1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8	54.93	-9.65	-1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	10,000.00		
资产总计	81,041.87	83,096.53	2,054.67	2.54
流动负债	2,820.64	2,820.64		
非流动负债	263.81	263.81		
负债合计	3,084.45	3,084.4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7,957.42	80,012.08	2,054.67	2.64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1,041.8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084.4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7,957.42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128.40 万元，增值额为 2,170.98 万元，增值率为 2.78%。

收益法评估测算详细过程见收益法测算表。

二、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收益法与成本法评估结果相差 116.32 万元，差异率为 0.15%。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管理层的战略调整措施、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成本法评估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评估范围内的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通过分别估测的所有可确指的资产加和而成的。而收益法重点关注的是委估资产整体的盈利能力，既包括各项单项资产的带来的收益，也涵盖了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收益。

被评估单位现处于产品转型阶段，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将是一个较长的过程。在企业生产经营趋于稳定之前，经营效益的起伏变化在所难免。因而，依照企业历史、现状以及市场，参考产品结构调整的计划和步骤，而对未来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的预测，存在着一定的变数。但是，当下又不可能对未来的变化导致预测数据的改变作出判断。基于此，我们认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所依据的数据质量优于收益法，故选择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三、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在前述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2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80,012.68 万元，增值额为 2,054.67 万元，增值率为 2.64%。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用于转让股权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未考虑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购置、建设时，增值税可以抵扣，故本次固定资产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三、被评估单位评估范围内的 150t/d 电子玻璃原片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均已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苏银{2017}租赁字第 48 号”和“苏银{2017}租赁字第 130 号”。

四、期后事项：2022 年 4 月 13 日，经股东会决定，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以现金形式向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分红，合计分配利润 7,780,034.55 元。此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提请报告使用人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由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本资产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即自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评估结论即失效。我们不对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报告或者虽在有效期内但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未征得我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一、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见附件目录），附件是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法 定 代 表 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 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二、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

五、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六、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七、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八、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九、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

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

地点：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加人员：张健、汤李炜、王丛笑

主要议题：

关于审议内部整合的事项

决议内容：

同意凯盛科技集团“3+1”战略所属企业内部整合的事项之凯盛科技集团将所持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各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

决议结果：以上内容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一致通过。

总经理办公会参会领导签字：

（张健）　　（汤李炜）

（王丛笑）

年　　月　　日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22]第 2-0081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www.daxincpa.com.cn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22]第2-00814号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3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3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3月、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www.daxincpa.com.cn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40,707,101.92	32,491,77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12,187,329.14	17,868,611.52
应收款项融资	七(三)	9,041,495.86	12,525,005.87
预付款项	七(四)	85,835.62	7,979.87
其他应收款	七(五)	249,170,913.77	353,057,306.32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七(六)	54,960,420.25	45,886,648.74
其中：原材料	七(六)	19,954,950.00	20,045,668.94
库存商品（产成品）	七(六)	35,005,470.25	25,832,976.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七)		167,890.69
流动资产合计		366,153,096.56	462,005,219.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八)	313,658,791.82	321,635,400.89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七(八)	564,804,144.70	564,804,144.70
累计折旧	七(八)	251,145,352.88	243,168,743.8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九)	29,815,150.80	30,051,084.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	145,833.51	333,33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一)	645,790.07	876,98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二)	100,00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265,566.20	352,896,802.37
资产合计		810,418,662.76	814,902,021.8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三)	7,233,559.95	7,671,761.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四)	572,530.79	1,357,967.13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五)	1,237,448.98	4,384,725.38
其中：应付工资		1,201,009.98	4,369,725.38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六)	1,147,706.20	605,869.23
其中：应交税金		1,104,813.49	573,341.72
其他应付款	七(十七)	1,160,192.37	1,083,527.53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十八)	16,780,521.45	16,552,312.23
其他流动负债	七(十九)	74,429.99	176,535.73
流动负债合计		28,206,388.73	31,832,698.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二十)	2,638,109.32	2,701,759.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8,109.32	2,701,759.14
负 债 合 计		30,844,498.05	34,534,458.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32,764,300.00	632,764,3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二十一)	632,764,300.00	632,764,3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632,764,300.00	632,764,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二)	29,752,118.00	29,752,11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三)	23,969,535.37	23,969,535.37
其中：法定公积金		23,969,535.37	23,969,535.3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四)	93,088,211.34	93,881,610.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574,164.71	780,367,563.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0,418,662.76	814,902,021.8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3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二十五)	24,001,070.38	137,458,070.46
减：营业成本	七(二十五)	20,405,739.71	102,129,484.38
税金及附加	七(二十六)	608,998.69	3,225,875.36
销售费用	七(二十七)	155,684.56	507,224.49
管理费用	七(二十八)	3,000,846.60	17,514,956.81
研发费用	七(二十九)	4,851,128.60	19,791,751.74
财务费用	七(三十)	-2,365,603.08	-11,709,227.11
其中：利息费用		228,209.22	1,584,821.81
利息收入		2,783,109.10	14,049,207.6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一)	1,602,346.43	667,084.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二)	1,156,490.18	1,804,434.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三)	-643,538.65	-964,690.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0,426.74	7,504,833.32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四)		1,820.00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五)	21,778.60	373.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2,205.34	7,506,279.88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六)	231,193.80	59,537.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3,399.14	7,446,742.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93,399.14	7,446,742.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3,399.14	7,446,742.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3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14,837.46	124,904,824.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899.72	2,432,91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32,737.18	127,337,74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83,992.38	27,553,809.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29,552.32	26,116,17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176.28	13,900,70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029.36	3,994,02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36,750.34	71,564,71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986.84	55,773,02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8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0	39,98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0	-39,98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19,338.58	454,981,16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19,338.58	454,981,168.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311,42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7,031.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318,45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19,338.58	-28,337,284.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5,325.42	27,395,76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91,776.50	5,096,015.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07,101.92	32,491,776.5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3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32,764,300.00				29,752,118.00				23,969,535.37	93,881,610.48		780,367,56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632,764,300.00				29,752,118.00				23,969,535.37	93,881,610.48		780,367,563.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793,399.14		-793,399.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793,399.14		-793,399.1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3.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632,764,300.00				29,752,118.00				23,969,535.37	93,088,211.34		779,574,164.7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3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32,764,300.00				29,752,118.00				23,224,861.14	87,179,542.40		772,920,82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632,764,300.00				29,752,118.00				23,224,861.14	87,179,542.40		772,920,821.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744,674.23	6,702,068.08		7,446,742.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7,446,742.31		7,446,742.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744,674.23	-744,674.23		
1.提取盈余公积	17									744,674.23	-744,674.2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744,674.23	-744,674.23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3.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632,764,300.00				29,752,118.00				23,969,535.37	93,881,610.48		780,367,563.8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院”）于2013年9月29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2013年12月3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240万元，其中：蚌埠院认缴出资4,272万元，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认缴出资9,968万元，认缴出资时间为两年；同日，洛玻集团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7,000万元。

2014年10月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蚌埠院以150t/d信息显示超薄基板相关资产对本公司进行增资，相关资产业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4]第997号《资产评估报告》”。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3,276.43万元，其中，洛玻集团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持股6.32%，蚌埠院分别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实物出资56,276.43万元，持股93.68%。

2014年10月28日，蚌埠院将其持有的93.68%股权转让给洛玻集团。

2015年12月14日，洛玻集团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洛玻股份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3,276.43	100.00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07873918XR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龙锦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马炎

注册资本：63,276.43万元

（二）企业的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本公司属玻璃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从事超薄玻璃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深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3 月、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

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

显著增加。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一般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关联方客户（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

应收票据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一般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商业承兑汇票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②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③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如债务人市场份额明显下降、主要产品价格急剧持续下跌、主要原材料价格明显上涨、营运资金严重短缺、资产质量下降等。

④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收入、利润等经营指标出现明显不利变化且预期短时间内难以好转。

⑤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⑥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如技术变革、国家或地方政府拟出台相关政策是否对债务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⑦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⑧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⑨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⑩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及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

(九)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或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酒店业家具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5	1.9-3.17
机器设备	4-28	5	3.39-23.75
运输设备	6-12	5	7.92-15.83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

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

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1）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2）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四)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

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大信报告专用章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产品，与销售产品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本公司在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将产品按照销售合同规定运至指定地点或由客户到本公司指定的仓库地点提货，本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同时，需要向客户支付对价的，将支付的对价冲减销售收入。

(十九)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二）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

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无

(二)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服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509.81	35,509.81
银行存款	40,671,592.11	32,456,266.69
合　　计	40,707,101.92	32,491,776.50

(二)应收账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20,404.09	100.00	933,074.95	7.11	12,187,329.14
其中：一般客户组合	13,120,404.09	100.00	933,074.95	7.11	12,187,329.14
合　　计	13,120,404.09	100.00	933,074.95	7.11	12,187,329.14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58,520.81	100.00	2,089,909.29	10.47	17,868,611.52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中：关联方客户组合	103,457.00	0.52	2,069.14	2.00	101,387.86
一般客户组合	19,855,063.81	99.48	2,087,840.15	10.52	17,767,223.66
合　计	19,958,520.81	100.00	2,089,909.29	10.47	17,868,611.52

（1）一般客户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725,165.29	81.74	214,503.31	13,816,710.68	69.59	276,334.21
1至2年	2,395,238.80	18.26	718,571.64	6,038,353.13	30.41	1,811,505.94
合　计	13,120,404.09	100.00	933,074.95	19,855,063.81	100.00	2,087,840.15

（2）关联方客户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3,457.00	2.00	2,069.14
合　计				103,457.00	2.00	2,069.14

2.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0,725,165.29	13,920,167.68
1至2年	2,395,238.80	6,038,353.13
小　计	13,120,404.09	19,958,520.81
减：坏账准备	933,074.95	2,089,909.29
合　计	12,187,329.14	17,868,611.5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两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金荣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50,535.64	64.41	839,677.58
深圳市永昌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669,868.45	35.59	93,397.37
合　计	13,120,404.09	100.00	933,074.95

（三）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41,495.86	12,525,005.87
合计	9,041,495.86	12,525,005.87

1.本公司管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故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类　别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808,323.23	
合计	26,808,323.23	

注：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本公司已终止确认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本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5,835.62	100.00		7,979.87	100.00	
合　计	85,835.62	100.00		7,979.87	100.00	

(五)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249,170,913.77	353,057,306.32
合　计	249,170,913.77	353,057,306.32

1. 其他应收款项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49,261,457.93	100.00	90,544.16	0.04	249,170,913.77
其中：一般客户组合	4,527,207.93	1.82	90,544.16	2.00	4,436,663.77
关联方客户组合	244,734,250.00	98.18			244,734,250.00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　计	249,261,457.93	100.00	90,544.16	0.04	249,170,913.77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53,147,506.32	100.00	90,200.00	0.03	353,057,306.32
其中：一般客户组合	4,510,000.00	1.28	90,200.00	2.00	4,419,800.00
关联方客户组合	348,637,506.32	98.72			348,637,506.32
合　计	353,147,506.32	100.00	90,200.00	0.03	353,057,306.32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244,751,457.93	348,637,506.32
2 至 3 年	10,000.00	10,000.00
4 至 5 年	4,500,000.00	4,500,000.00
小　计	249,261,457.93	353,147,506.32
减：坏账准备	90,544.16	90,200.00
合　计	249,170,913.77	353,057,306.32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90,200.00			90,200.00
本期计提	344.16			344.16
期末余额	90,544.16			90,544.16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两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4,734,250.00	1 年以内	98.18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0	4-5 年	1.81	90,000.00
合　计		249,234,250.00		99.99	90,000.00

(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954,950.00		19,954,950.00	20,045,668.94		20,045,668.94
库存商品	35,649,008.90	643,538.65	35,005,470.25	26,797,667.01	964,690.64	25,832,976.37
其他				8,003.43		8,003.43
合 计	55,603,958.90	643,538.65	54,960,420.25	46,851,339.38	964,690.64	45,886,648.74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50,233.97
待摊费用		17,656.72
合 计		167,890.69

(八)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13,658,791.82	321,635,400.89
合 计	313,658,791.82	321,635,400.8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0,758,046.11	411,938,974.51	204,397.24	1,902,726.84	564,804,144.7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50,758,046.11	411,938,974.51	204,397.24	1,902,726.84	564,804,144.7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108,514.19	211,314,952.69	67,881.29	1,677,395.64	243,168,743.81
2.本期增加金额	1,015,164.18	6,940,187.25	6,070.59	15,187.05	7,976,609.07
(1) 计提	1,015,164.18	6,940,187.25	6,070.59	15,187.05	7,976,609.0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1,123,678.37	218,255,139.94	73,951.88	1,692,582.69	251,145,352.88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634,367.74	193,683,834.57	130,445.36	210,144.15	313,658,791.82
2.期初账面价值	120,649,531.92	200,624,021.82	136,515.95	225,331.20	321,635,400.89

(九)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351,462.25	1,125,299.10	42,228.65	36,518,99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5,351,462.25	1,125,299.10	42,228.65	36,518,99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006,313.97	459,497.01	2,094.72	6,467,905.70
2.本期增加金额	207,142.23	28,132.47	658.80	235,933.50
(1) 计提	207,142.23	28,132.47	658.80	235,933.5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213,456.20	487,629.48	2,753.52	6,703,839.2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138,006.05	637,669.62	39,475.13	29,815,150.80
2.期初账面价值	29,345,148.28	665,802.09	40,133.93	30,051,084.30

(十)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咨询服务费	333,333.31		187,499.80		145,833.51	
合　　计	333,333.31		187,499.80		145,833.51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0,073.67	1,667,157.76	471,720.00	3,144,799.93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95,716.40	2,638,109.32	405,263.87	2,701,759.14
小　计	645,790.07	4,305,267.08	876,983.87	5,846,559.07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单	1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十三)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758,167.88	6,188,319.63
1年以上	1,475,392.07	1,483,442.03
合　计	7,233,559.95	7,671,761.66

(十四)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72,530.79	1,357,967.13
合　计	572,530.79	1,357,967.13

(十五)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84,725.38	5,351,997.84	8,509,159.24	1,227,563.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7,813.59	657,928.59	9,885.00
三、辞退福利		29,383.66	29,383.66	
合　计	4,384,725.38	6,049,195.09	9,196,471.49	1,237,448.98

2. 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69,725.38	4,181,590.25	7,350,305.65	1,201,009.98
二、职工福利费		161,334.60	161,334.60	

三、社会保险费		358,240.04	353,786.04	4,454.00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331,213.41	326,857.41	4,356.00
工伤保险费		27,026.63	26,928.63	98.00
四、住房公积金		466,328.00	459,228.00	7,1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00.00	184,504.95	184,504.95	15,000.00
合　计	4,384,725.38	5,351,997.84	8,509,159.24	1,227,563.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643,925.32	636,070.32	7,855.00
二、企业年金缴纳		1,785.00	-	1,785.00
三、失业保险费		22,103.27	21,858.27	245.00
合　计		667,813.59	657,928.59	9,885.00

(十六)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549,232.84		549,232.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86.20	16,460.10		38,446.30
房产税	285,726.46	285,726.46	285,726.46	285,726.46
土地使用税	214,824.26	214,824.26	214,824.26	214,824.26
个人所得税	45,858.31	268,659.00	303,877.28	10,640.0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5,704.43	11,757.22		27,461.65
其他税费	21,769.57	80,230.65	80,625.56	21,374.66
合　计	605,869.23	1,426,890.53	885,053.56	1,147,706.20

(十七)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1,160,192.37	1,083,527.53
合　计	1,160,192.37	1,083,527.53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往来款	389,909.73	251,531.90
保证金	110,000.00	180,000.00
其他	660,282.64	651,995.63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1,160,192.37	1,083,527.53

(十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780,521.45	16,552,312.23
合　计	16,780,521.45	16,552,312.23

(十九)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销项税额	74,428.99	176,535.73
合　计	74,428.99	176,535.73

(二十)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2,701,759.14		63,649.82	2,638,109.32
合　计	2,701,759.14		63,649.82	2,638,109.3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　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蚌埠市龙子湖区财政局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225,000.00		18,750.00	206,250.00
蚌埠市龙子湖区生态分局 2020 年中央污染防治专项补助	与资产相关	1,826,123.58		33,202.25	1,792,921.33
蚌埠市龙子湖区发改委“2021 年重点用能企业安装能耗检测系统补助资金	与资产相关	54,228.37		919.13	53,309.24
经济信息化局 2021 年制造强省建设政策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优秀企业奖补	与资产相关	596,407.19		10,778.44	585,628.75
合　计		2,701,759.14		63,649.82	2,638,109.32

(二十一)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32,764,300.00	100.00		632,764,300.00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32,764,300.00		632,764,300.00	100.00
合　　计	632,764,300.00	100.00	632,764,300.00	632,764,300.00	632,764,300.00	100.00

(二十二)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9,752,118.00			29,752,118.00
合　　计	29,752,118.00			29,752,118.00

(二十三)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969,535.37			23,969,535.37
合　　计	23,969,535.37			23,969,535.37

(二十四)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期初	93,881,610.48	87,179,542.40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93,881,610.48	87,179,542.40
本期增加额	-793,399.14	7,446,742.31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793,399.14	7,446,742.31
本期减少额		744,674.23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744,674.23
本期期末余额	93,088,211.34	93,881,610.48

(二十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 1-3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24,001,070.37	20,405,739.71	137,149,958.88	101,999,182.55
二、其他业务小计	0.01		308,111.58	130,301.83
合　　计	24,001,070.38	20,405,739.71	137,458,070.46	102,129,484.38

(二十六)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 1-3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60.10	606,723.25
教育费附加	11,757.22	433,373.74
房产税	285,726.46	1,142,905.84
土地使用税	214,824.26	859,297.04
其他	80,230.65	183,575.49
合　　计	608,998.69	3,225,875.36

(二十七)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3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9,195.15	417,744.78
差旅费	6,489.41	89,479.71
合　　计	155,684.56	507,224.49

(二十八)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3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91,447.05	8,120,138.19
财产保险费	19,188.08	70,794.07
固定资产折旧	142,517.31	573,553.55
修理费	30,010.42	326,535.40
无形资产摊销	235,933.50	942,917.60
办公费	31,798.02	248,753.20
差旅费	20,200.36	100,138.91
聘请中介机构费	94,339.63	493,837.72
咨询费	178,217.82	5,471,698.24
物业管理费	69,167.36	442,359.49
技术服务费		156,423.39
党建工作经费	40,957.90	149,152.52
水电费	18,155.27	58,108.40
业务招待费	33,825.67	81,895.51
交通费	4,000.55	267,270.62
其他费用	91,087.66	11,380.00
合　　计	3,000,846.60	17,514,956.81

(二十九)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3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8,218.60	2,181,625.48
材料费用	3,272,581.33	12,843,691.12
折旧费用	1,050,328.67	4,766,435.14
合　　计	4,851,128.60	19,791,751.74

(三十)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3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利息费用	228,209.22	1,584,821.81
减：利息收入	2,783,109.10	14,049,207.69
其他支出	189,296.80	755,158.77
合　　计	-2,365,603.08	-11,709,227.11

(三十一)其他收益

项目	种类	2022 年 1-3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蚌埠市龙子湖区财政局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18,750.00	75,000.00
中央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33,202.25	132,809.00
电子信息显示超薄基板智能工厂	与收益相关	1,200,000.00	
龙子湖区 2021 年度纳税 20 强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龙子湖区经信局“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奖补	与收益相关	47,000.00	
龙子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市级知识产权补助	与收益相关	85,860.00	
龙子湖区财政局 2020 年度龙子湖区纳税先进单位奖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蚌埠市科技局下达 2020 年创新性城市建设政策奖补	与收益相关		43,000.00
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补贴中小微企业就业补助	与收益相关		32,024.46
中共蚌埠市龙子湖区委组织部下拨党建工作经费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蚌埠市龙子湖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支持 2021 春节期间企业稳产留工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蚌埠市失业保险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失业保险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32,291.00
安徽省科技厅 2021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科技保险补助	与收益相关		32,000.00
蚌埠市龙子湖区发改委“2021 年重点用能企业安装能耗检测系统补助资金	与资产相关	919.13	919.13
经济信息化局 2021 年制造强省建设政策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优秀企业奖补	与资产相关	10,778.44	3,592.81

项目	种类	2022 年 1-3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个税返还		5,836.61	5,448.42
合　计		1,602,346.43	667,084.82

(三十二)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 1-3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56,490.18	1,804,434.35
合　计	1,156,490.18	1,804,434.35

(三十三)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 1-3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643,538.65	-964,690.64
合　计	-643,538.65	-964,690.64

(三十四)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 年 1-3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820.00	
合　计		1,820.00	

(三十五)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 1-3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21,778.60	373.44	21,778.60
合　计	21,778.60	373.44	21,778.60

(三十六)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2 年 1-3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调整	231,193.80	59,537.57
合　计	231,193.80	59,537.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金额

项　　目	金额
利润总额	-562,205.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4,330.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441.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差异的影响	1,035,752.43
研发费用等费用项目加计扣除	-727,669.29
所得税费用	231,193.80

(三十七)现金流量表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2年1-3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93,399.14	7,446,742.31
加：资产减值损失	643,538.65	964,690.64
信用减值损失	-1,156,490.18	-1,804,434.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76,609.07	31,911,235.77
无形资产摊销	235,933.50	942,917.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7,499.80	750,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03,673.41	-12,299,86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193.80	59,537.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87,928.88	-10,242,31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37,774.77	38,111,569.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5,071.14	-67,05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986.84	55,773,027.2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707,101.92	32,491,776.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491,776.50	5,096,015.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5,325.42	27,395,761.1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707,101.92	32,491,776.50
其中：库存现金	35,509.81	35,509.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671,592.11	32,456,266.69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07,101.92	32,491,776.50

(三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98,984,817.96	抵押借款
合计	98,984,817.96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综合服务业	572,512.9793 万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华益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黄山）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玻璃	8,589.19	市场价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玻璃	637,572.18	市场价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主材	3,123,379.86	市场价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主材	1,424,743.37	市场价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主材	32,000.00	市场价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燃料	10,328,454.55	市场价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7/4/11	2022/4/11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7/11/8	2022/11/8	否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6,513,256.32	
其他应收款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244,734,250.00		242,124,250.00	
应收账款	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3,457.00	2,069.14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963,003.08	1,001,598.16
应付账款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3,952.00	271,801.56
应付账款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9,610.63	431,761.08
应付账款	中建材环保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应付账款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49,150.59	1,143,684.51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其他应付款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16,638.18	
其他应付款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51,823.83	

(五)关联方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华益分公司	219,545.50	219,545.50

九、或有事项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定，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以现金形式向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分红，合计分配利润 7,780,034.55 元。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报出。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 1 页至第 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大信报告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 本）(6-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03月 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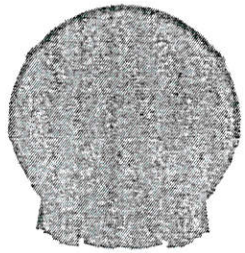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0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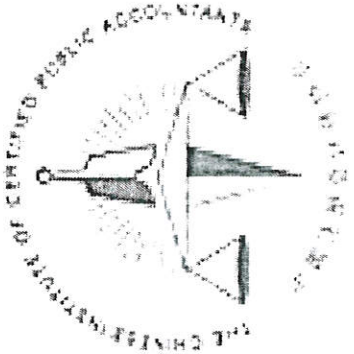

姓名 吴惠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8101112047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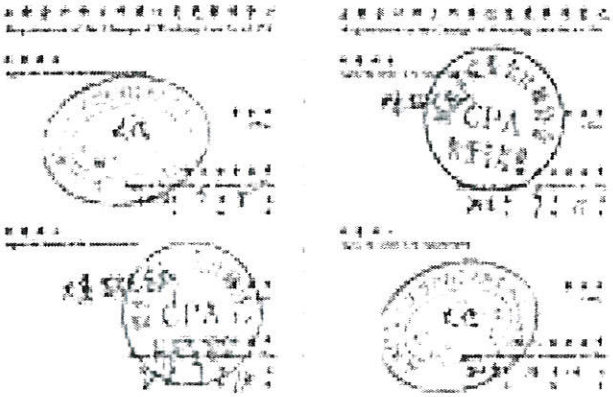

姓名 吴惠丽
证书编号：420000004260

本证书一本，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20000004260
2013年注册
通过年检合格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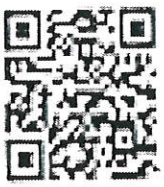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042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年 九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徐晓霞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8-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071988082973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晓霞(110101410680)
2021年已通过

CPA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6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y 07 月/m 23 日/d

日/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923517F

营业执照

(副 本)(4-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彭寿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及轻工成套设备的研制、销售；轻工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和生产；绿色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节能评估和建设工程总承包；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新能源及节能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安装；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房屋构件、集成房屋、新型房屋的技术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安装。玻璃及原材料、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玻璃产品的深加工、制造、销售；非金属矿资源及制品的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建材、煤矿、电力、化工、冶金、市政工程的机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2512.9793万元

成立日期　1988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4日至 长期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4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19957663 3

名　　称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安徽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法定代表人	夏宁
注册资本	柒亿陆仟叁佰捌拾捌万肆仟零叁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ITO导电膜玻璃、真空镀膜玻璃、盖板玻璃、柔性薄膜、显示模组、触控模组等电子产品、光电产品及配件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 新材料的技术转让、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精密陶瓷、精细化工及电子行业用硅质、铝质粉体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化工原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4 月 04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078739l8XR(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炎

经营范围　从事超薄玻璃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深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与玻璃相关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及其他玻璃制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亿叁仟贰佰柒拾陆万肆仟叁佰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龙锦路123号

登记机关　蚌埠市龙子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1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皖（2017）蚌埠市 不动产权第 0025973 号

权利人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湖路123号院内室外钟玻璃系统
不动产单元号	340302 003006 GB00030 F001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11355.33m²/房屋建筑面积1564.12 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7年06月26日起2057年06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4层 所在层数：-1-3层

附 记

2014024769，原土地证号：2014285

由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宗地图

宗地代码：340302003006GB00030　土地权利人：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43.40-42.25等　宗地面积：111355.33

宗外钢玻璃系统其版古地面积：934.78平方米

N

龙湖路

龙子湖区人民法院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石湖路

制图机：平地面

1:3000

由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房产分户图

丘地号		结　构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	套内面积m²	
幢　号		层　数	1	分摊面积m²	
户　号		层　次	1-1	建筑面积m²	1561.12
坐　落	龙锦路123号成内室外智能照系统			建成年份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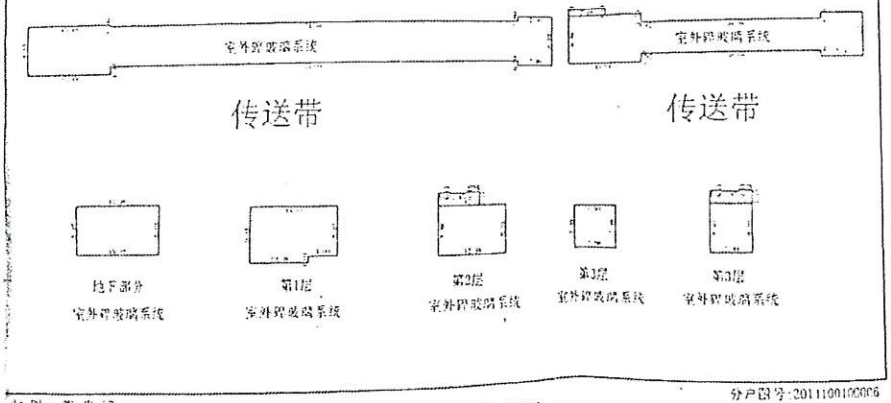

制图：张贵成　　比例尺：1:500　　分户图号：20111001000006

皖（2017）蚌埠市 不动产权第 0025972 号

权利人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龙锦路123号成内混冷站
不动产单元号	340302 003006 GB00030 F001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111355.33m²/房屋建筑面积260.00 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7年06月26日起2057年06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1层

附　记

2014024954，原土地证号：2014285

骑缝章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340302003006GB00030　　土地权利人：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43.40-42.25 等　　宗地面积：11135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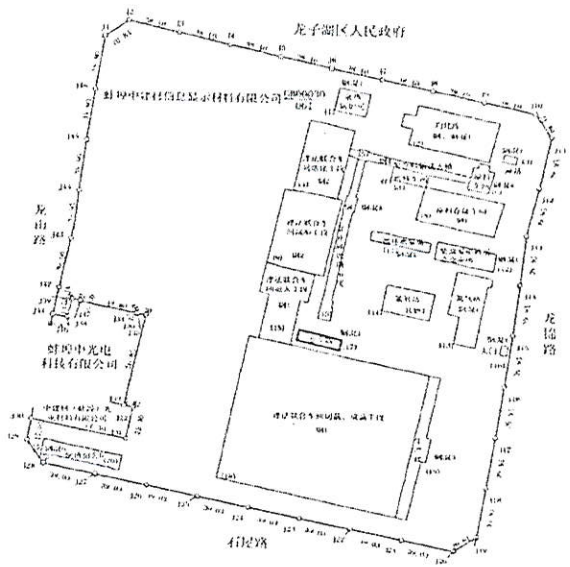

蚌埠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3000

制图者：牛海燕

房产分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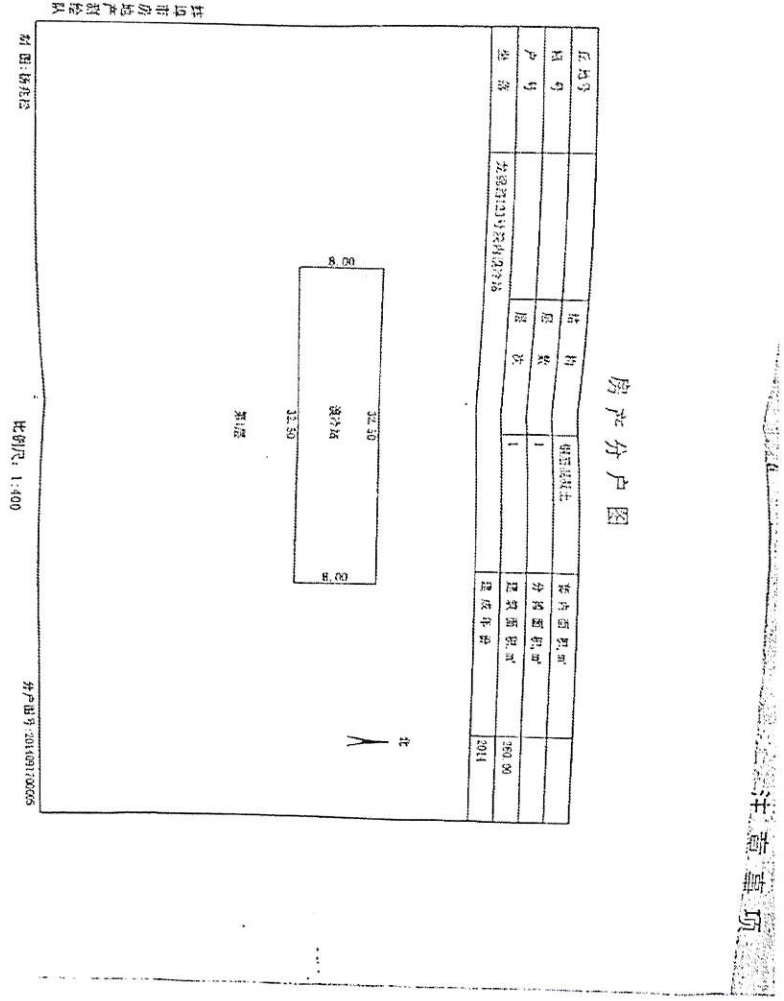

层号	户号	房屋编号	幢号	层数	所在层次	套内面积m²	分摊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建成年份
				1	1			260.00	2011

分户图号：2014091700005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皖（2017）……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5974 号

权利人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锦路123号院内浮法联合车间成形工段
不动产单元号	340302 003006 GB00030 F000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11355.33m²/房屋建筑面积4304.2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7年06月26日起2057年06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2层 所在层数：-1-1、夹层层

附记

2014024938，国土证证号：2014285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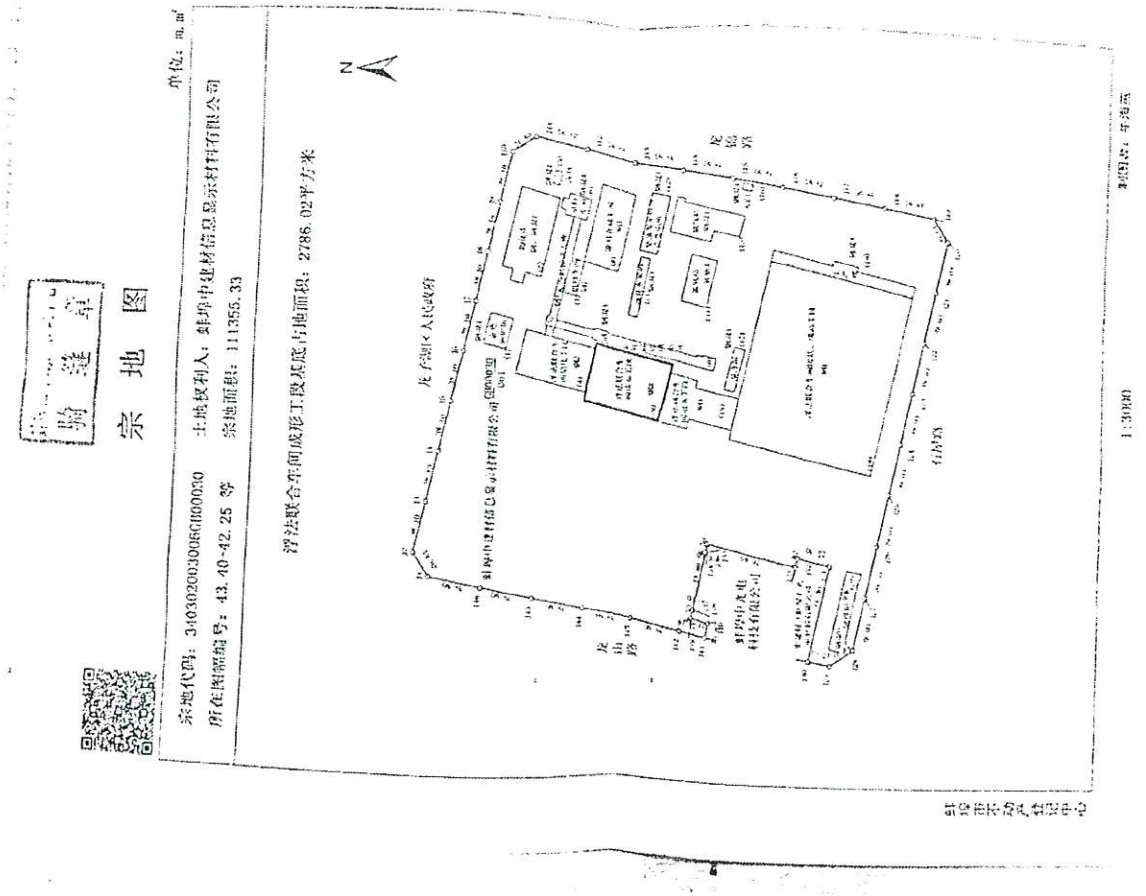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房产分户图

丘地号		结构	砖结构	套内面积,m²	
幢号		层数	2、夹层	分摊面积,m²	
户号		层次	-1-1、夹层	建筑面积,m²	4201.28
坐落	龙锦路123号院内原材料储存车间成形工段			建成年份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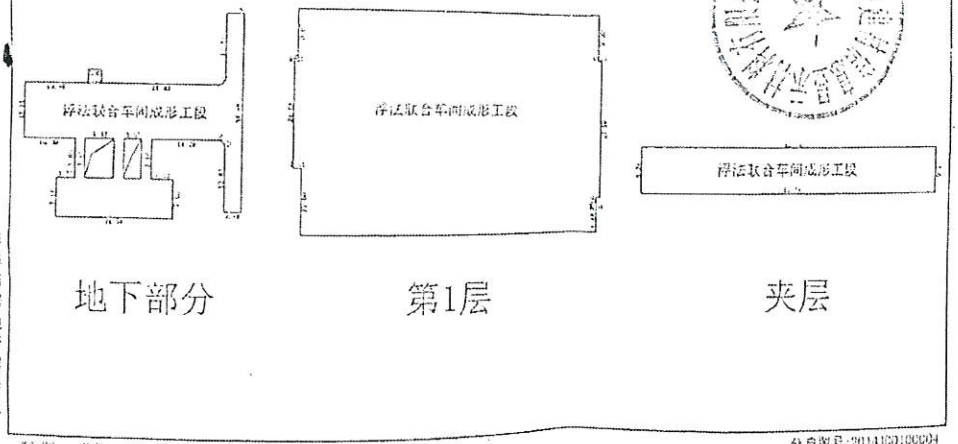

蚌埠市房地产测绘队

制图：张贵运　　比例尺：1:1000　　分户图号:2011100100004

院（2017）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5975 号

权利人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锦路123号院内原材料储存车间
不动产单元号	340302 003006 G8000030 F0008000C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11355.33m²/房屋建筑面积1701.23 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7年06月26日起2057年06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1层

附　记

2014024967，原土地证号：2014285

宗地图

宗地代码：340302003006GB00030　　土地权利人：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43.40-42.25 等　　宗地面积：111355.33

原料储存车间占地面积：1703.44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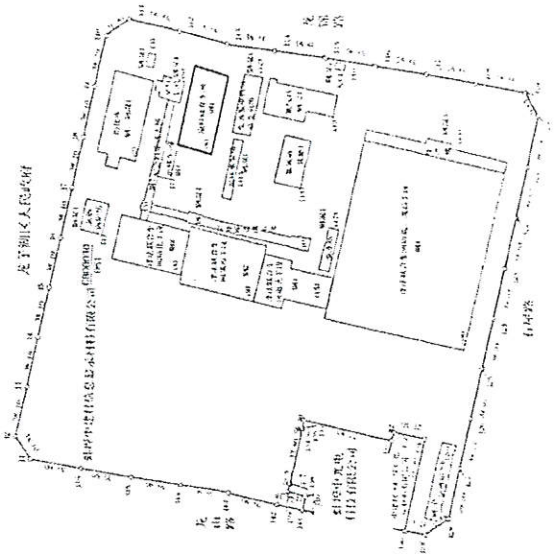

单位：m

1:3000

房产分户图

丘地号		结　构	钢结构	套内面积,m²	
幢　号		层　数	1	分摊面积,m²	
户　号		层　次	1	建筑面积,m²	1701.23
坐　落	龙湖路123号院内原料储存车间			建成年份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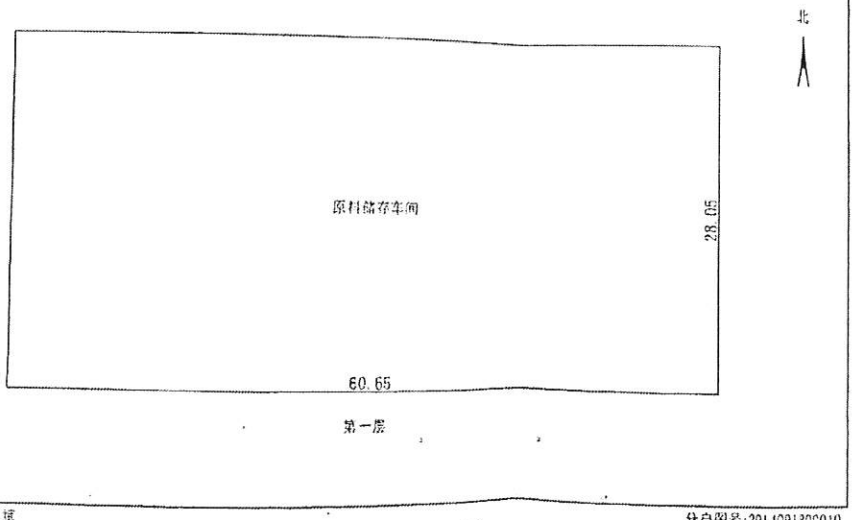

绘图：张贵斌　　分户图号:20140918000010

比例尺：1:400

皖（2017）蚌埠市 不动产权第 0025976 号

权利人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锦路123号院内配合料输送天桥
不动产单元号	340302 003006 GB00030 F000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11355.33m²/房屋建筑面积611.67 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7年06月26日起2057年06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1层

附 记

2014024918，原土地证号：2014285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单位：m.m²

宗 地 图

宗地代码：340302003006GB00030　土地权利人：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43.40-42.25 带　宗地面积：111355.33

配合料输送天桥基底占地面积：531.0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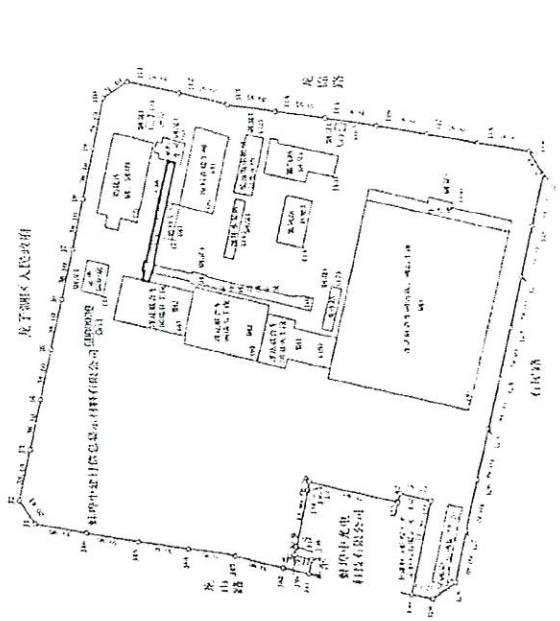

1:3000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房产分户图

丘地号		结构	钢结构	套内面积m²	
权号		层数	1	分摊面积m²	
户号		层次	1	建筑面积m²	611.63
坐落	龙锁路123号蚌内配合料输送天桥			建成年份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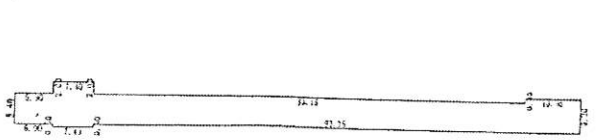

制图:杨超超　　比例尺：1:800　　分户图号:201409220C001

蚌埠市房地产权发证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皖（2017）蚌埠市 不动产权第 0025977 号

权利人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锁路123号蚌内独幢
不动产单元号	340302 003005 GB00030 F0003000I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11355.33m²/房屋建筑面积50.75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7年06月26日起2057年06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1层

附记

2014024965，原土地证号:2014285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宗 地 图

宗地代码：340302003006GB00030　　土地权利人：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43.40-42.25 等　　宗地面积：111255.33

油茶基底占地面积：53.95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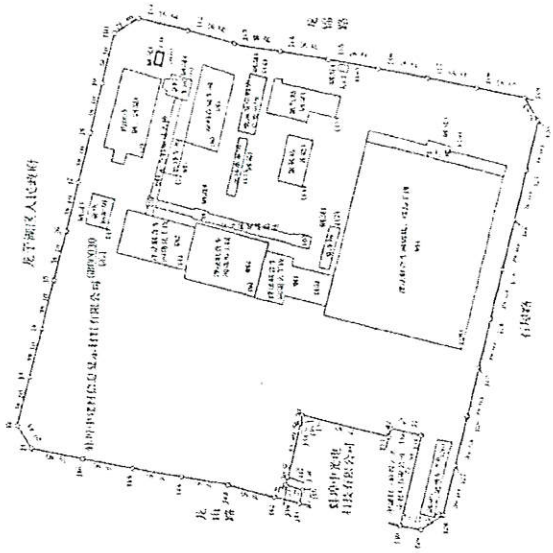

房产分户图

		结　构	钢筋混凝土	套内面积, m²	
		层　数	1	分摊面积, m²	
		层　次	1	建筑面积, m²	50.76
	龙湖路1258号房产测绘			建成年份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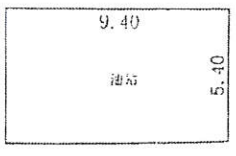

第一层

分户图号：201109180002

比例尺：1:200

由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由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

附：

本证等为

可

2017 蚌埠市 不动产权第 0025978 号

权利人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湖路123号院内浮法联合车间熔化工段
不动产单元号	340302 003006 GB00030 F00043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11355.33m²/房屋建筑面积4397.4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7年06月26日起2057年06月25日止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2、夹层层 所在层数：-1-1、夹层层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2014024939，原土证证号：2014285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宗 地 图

宗地代码：340302003006GB00030 土地权利人：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43.40-42.25 等 宗地面积：111355.33

浮法联合车间熔化工段基底占地面积：1878.87平方米

单位：m

N

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龙湖路

龙山路

石榴路

1:3000

制图者：李海亮

蚌埠市不动产登记信息中心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房产分户图

宗地号		结　构	钢筋砼	套内面积m²	
幢　号		层　数	2、夹层	分摊面积m²	
户　号		层　次	-1-1、夹层	建筑面积m²	1397.46
坐　落	龙锦路123号院内清达联合车间南北下段			建成年份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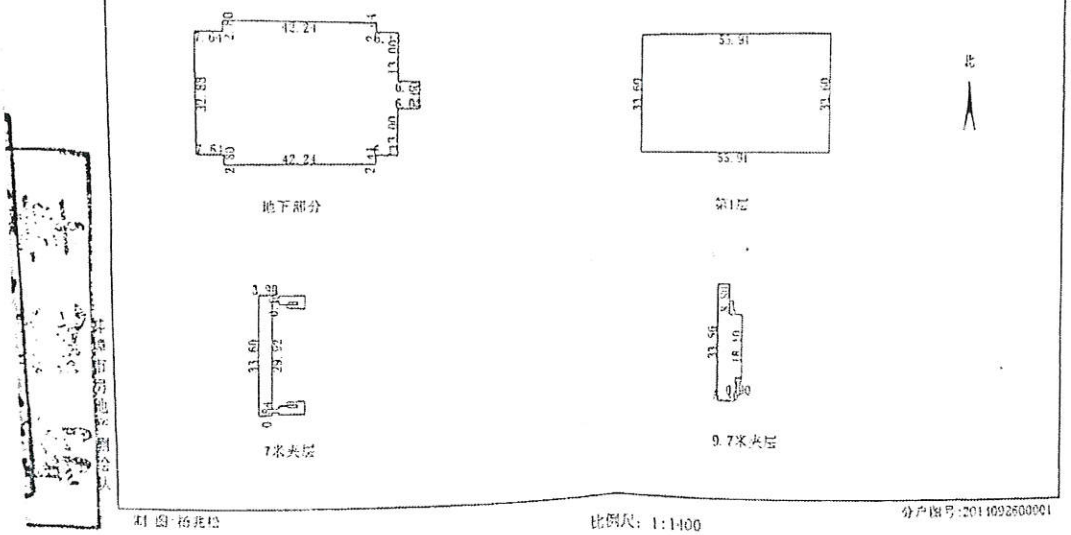

附图·裕龙路　　比例尺：1:1400　　分户图号:2014092600001

由打描全能王打描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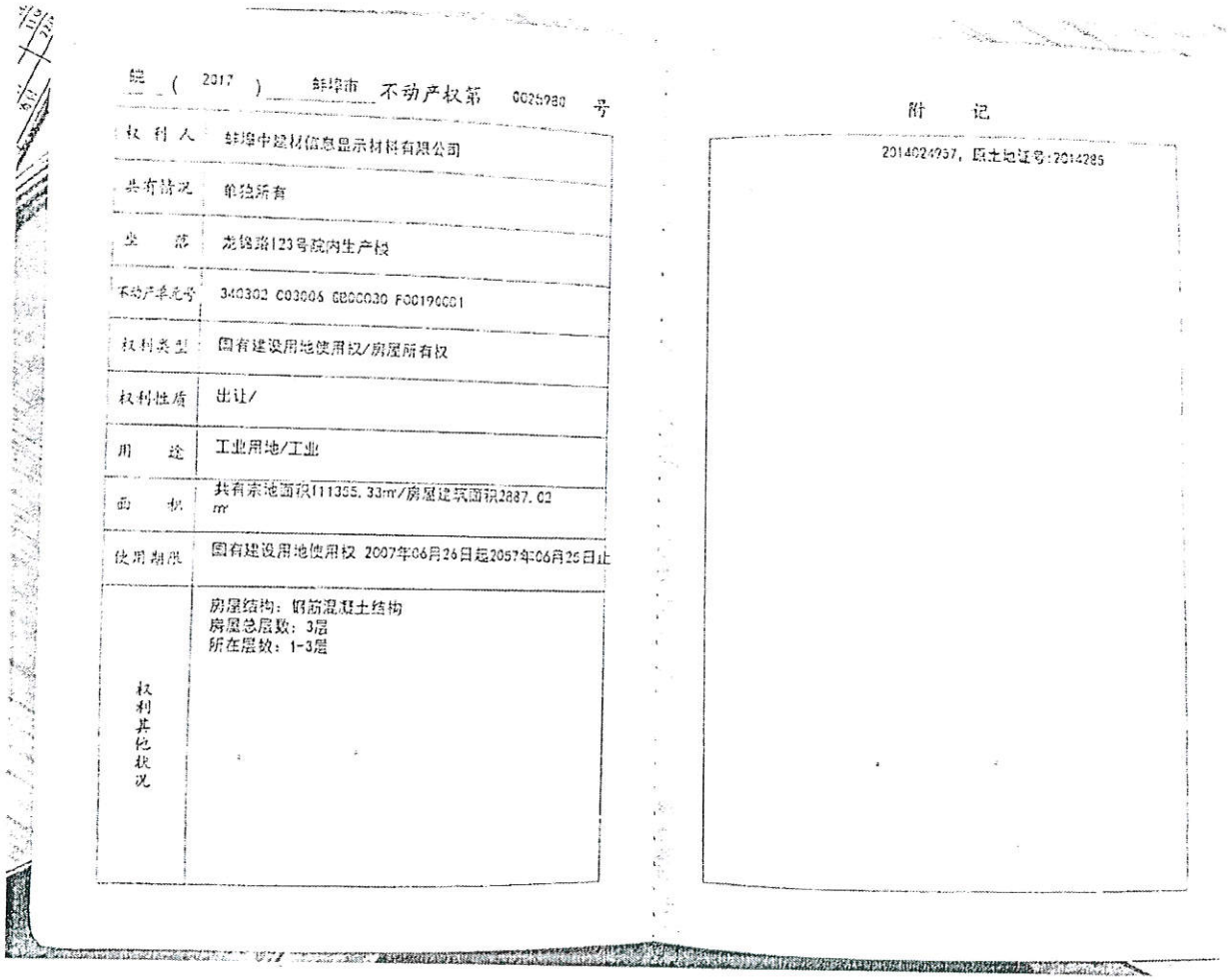

蚌（2017）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5980 号

权利人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龙锦路123号院内生产楼
不动产单元号	340302 C03006 GB00030 F001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111355.33m²/房屋建筑面积2887.02 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7年06月26日起2057年06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3层 所在层数：1-3层

附　记

2014024957，原土地证号:2014285

由打描全能王打描创建

宗地图

单位：m, m

宗地代码：340302003066B00030　　土地权利人：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43.40-42.25 等　　宗地面积：111355.33

生产楼基底占地面积：1024.15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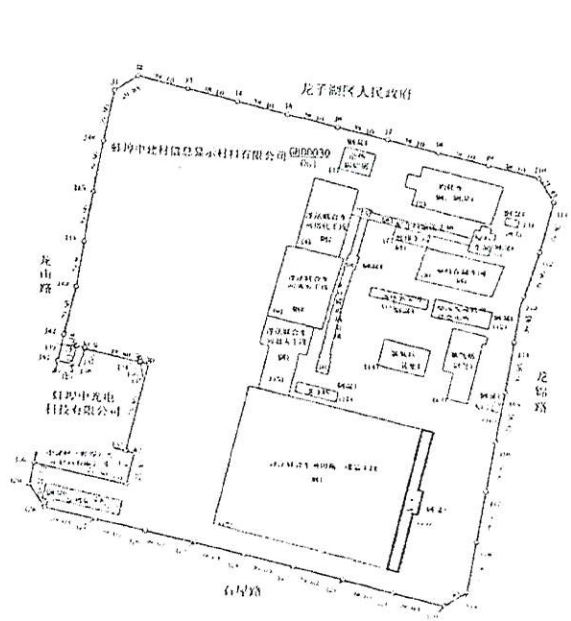

蚌埠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3000

制图者：华海云

房产分户图

蚌埠市房地产测绘队

例图：场地线

生产楼 第1层

生产楼 第2层

生产楼 第3层

112.80　48.95　3.75　18.90　3.75　48.95

比例尺：1:1000

分户图号:201609170031

丘号							
幢号			结构	钢筋混凝土	建筑面积m²		
户号			层次	3	分摊面积m²		
坐落	龙湖路1203号东侧生产楼			1-3	套内面积m²	2937.02	
					竣成年份	2011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皖（2017）蚌埠市 不动产权第 0025982 号

权利人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锅路123号院内机修车间
不动产单元号	340302 003006 GB00030 F000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11355.33m²/房屋建筑面积273.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7年06月26日起2057年06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1层

附记

2014024938，原土地证号：2014285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蚌埠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购买章

宗地图

单位：m, ㎡

宗地代码：340302003006GB00030　　土地权利人：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43.40-42.25 等　　宗地面积：111355.33

机修车间基底占地面积：273.04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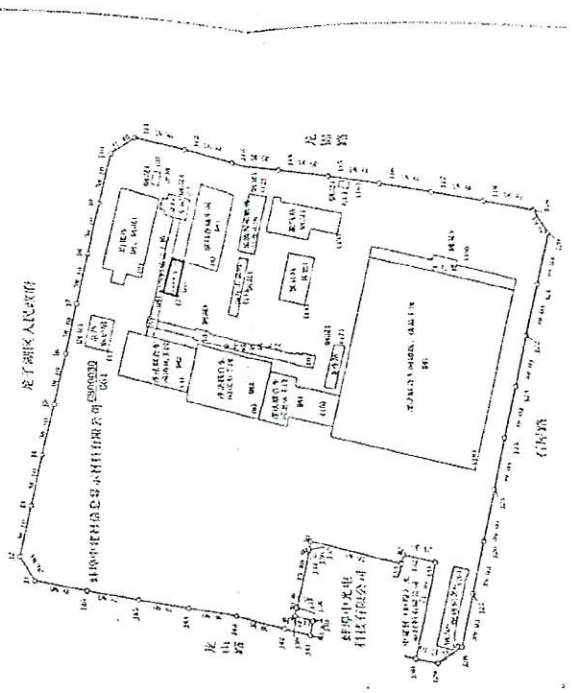

1:3000

制图者：李治雷

蚌埠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房产分户图

	结　构	钢结构	共有面积	
	层　数	1	分摊面积	
	层　次	1	建筑面积	273.00
钢结构彩板房机修车间			总层号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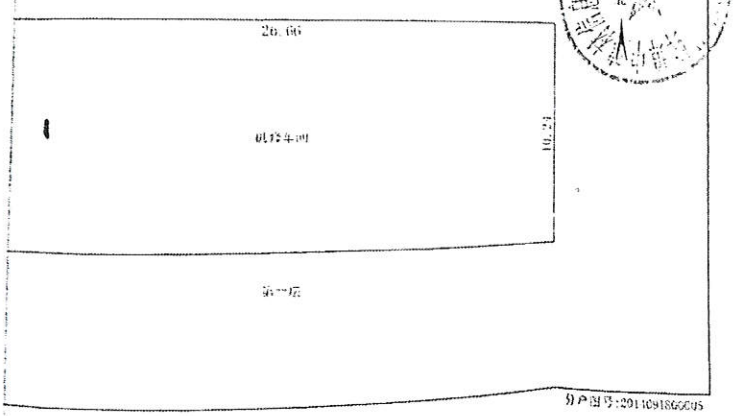

分户图号:201109186G005

比例尺：1:200

,构依法查询房

，除有证据证

簿为准，

本证上注记事

可申请补发。

00279822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鲜（2017）鲜绿市不动产权第0025984号

权利人	鲜绿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龙锦路123号院内大门
不动产单元号	340302 003006 GB00030 F0016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111355.33m²/房屋建筑面积37.44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7年06月26日起2057年06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1层

附　记

2014024949，土地证号：2014295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宗 地 图

宗地代码：340302003006GB00030　　土地权利人：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43.10-42.25 等　　宗地面积：111355.33

大门基底占地面积：37.74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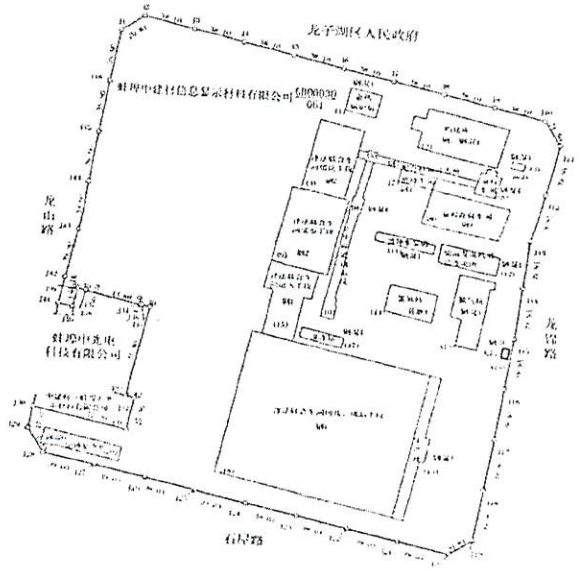

蚌埠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3000

制图者：

房产分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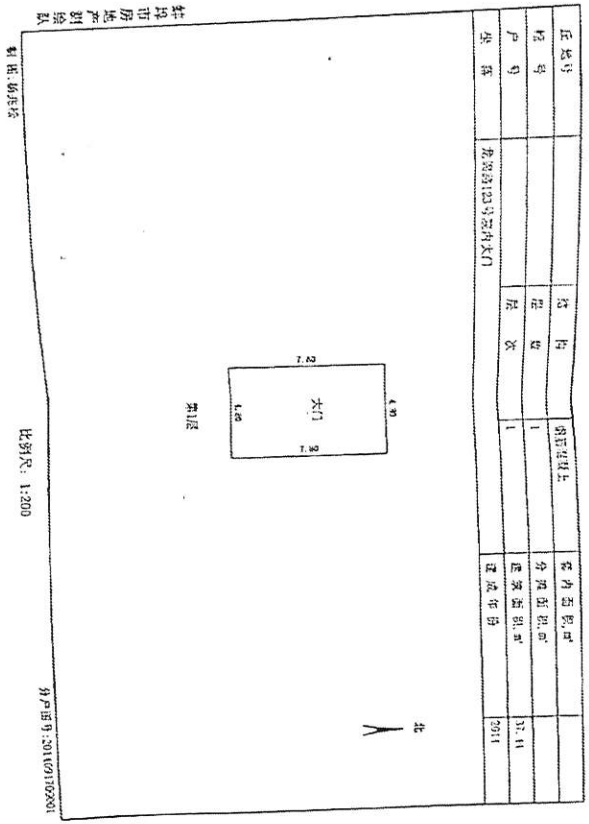

层次	结构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备注
1	钢混结构	37.11		

分户图号：201609150201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由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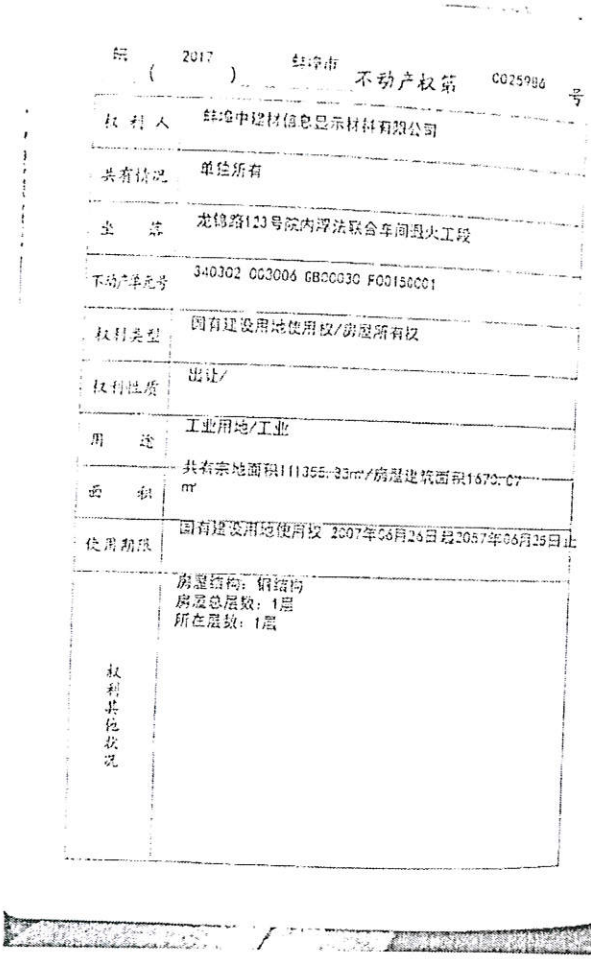

（ 2017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5986 号

权利人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锦路123号院内浮法联合车间退火工段
不动产单元号	340302 003006 GB00030 F001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11355.33㎡/房屋建筑面积1679.07㎡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7年06月26日起2057年06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1层

附 记

2014024961，原土地证号：2014285

由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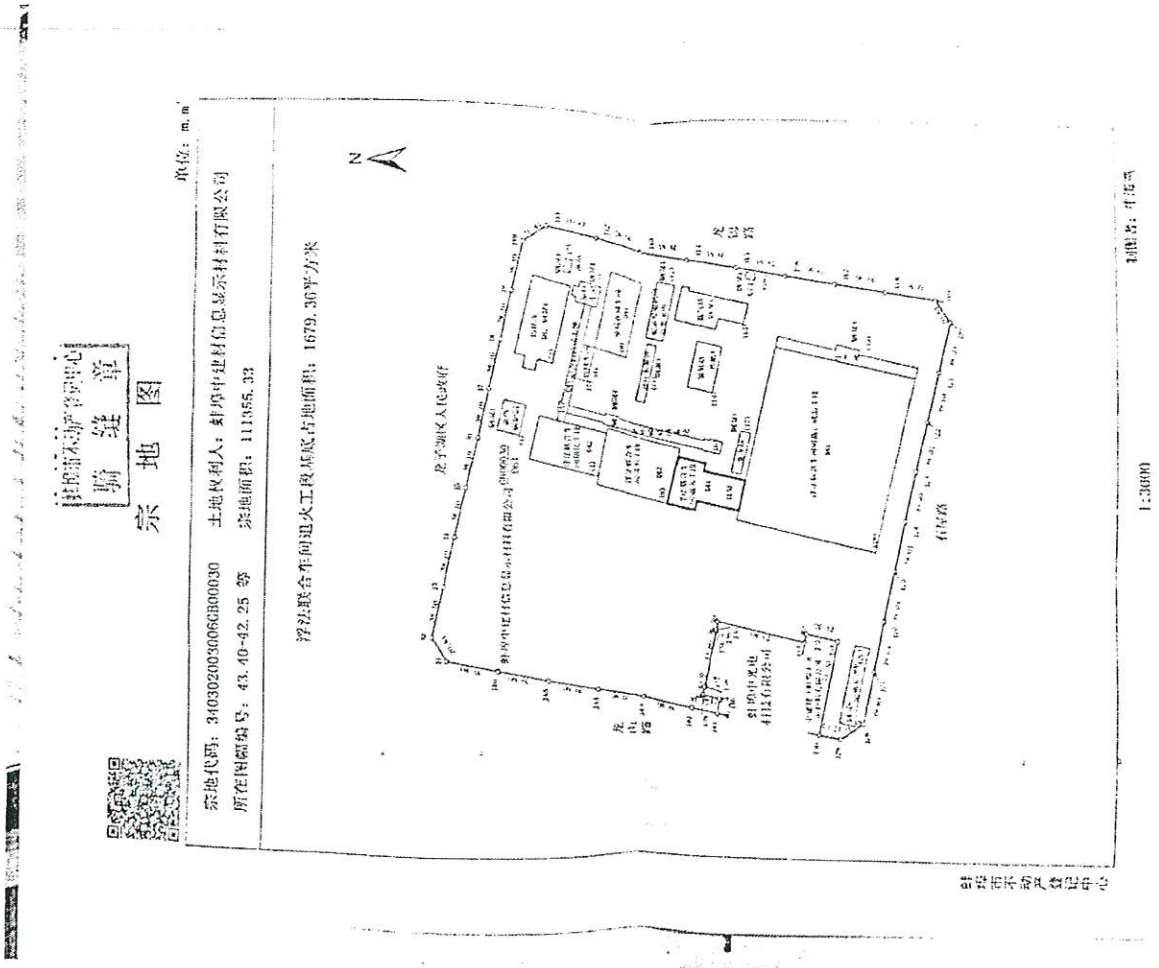

蚌埠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宗地图

单位：m

宗地代码：340302003006GB00030　土地权利人：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43.40-42.25 等　宗地面积：111355.33

浮法联合车间退火工段基底占地面积：1679.36平方米

N

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龙锦路

石湾路

1:3000

制图单位：蚌埠市

蚌埠市地图

房产分户图

丘地号		结　构	钢结构	房屋面积㎡	
幢　号		层　数	1	分摊面积㎡	
户　号		层　次	1	建筑面积㎡	1670.07
坐　落	龙锦路123号院内原材料车间浅层合车间加大工段			建成年份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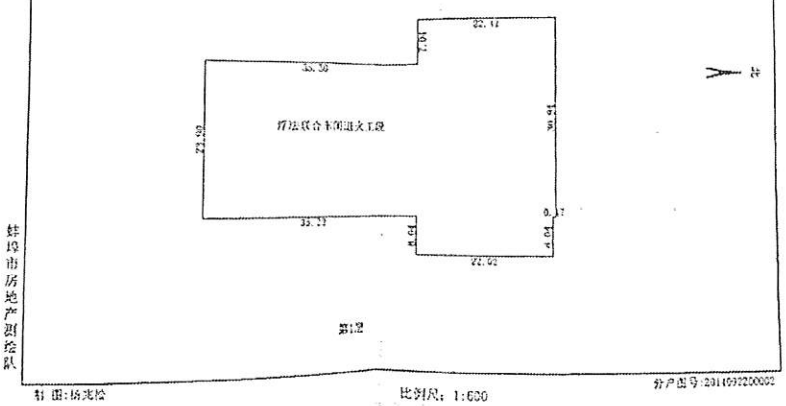

制图：杨洗松　　比例尺：1:600　　分户图号：20140902200002

蚌（2017）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25935号

权利人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龙锦路123号院内原材料车间
不动产单元号	340302 003006 GB00030 F0006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111355.33m²/房屋建筑面积1152.6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7年06月26日起2057年06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4层 所在层数：-1-3层

附　记

20140249.11，原土地证号：2014295

宗地图

宗地代码：310302003006GB00030　　土地权利人：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43.40-42.25 等　　宗地面积：111355.33

单位：

原料车间基底占地面积：311.47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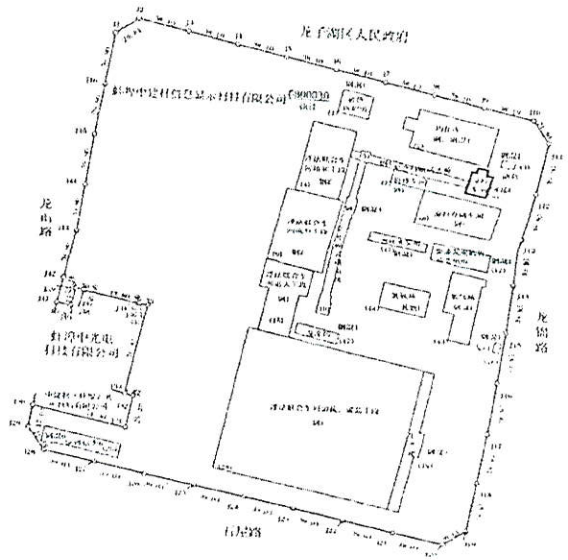

蚌埠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房产分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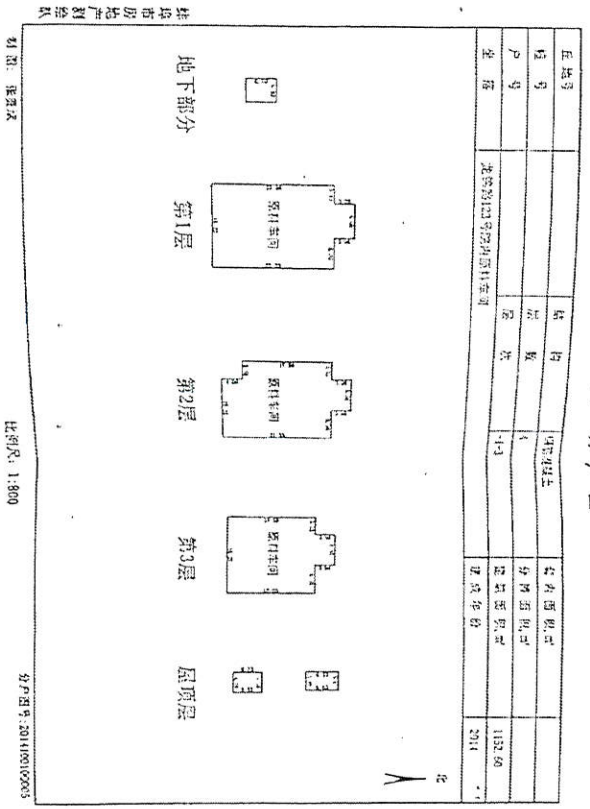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皖（2017）蜂埠市 不动产权第 0025987 号

权利人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锅路123号院内浮法联合车间切裁、成品工段
不动产单元号	340302 003006 GB00030 F0018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11355.33m²/房屋建筑面积15403.43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7年06月26日起2057年06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1层

附 记

2014024964，原土地证号：2014285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蚌埠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宗地图

宗地代码：340302003006GB00030　土地权利人：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43.40-42.25 等　宗地面积：111355.33

浮法联合车间切裁、成品工段其底占地面积：15469.10平方米

N

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龙锅路

石台路

龙山路

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房地产平面图

房产分户图

房屋编号		结构	混合	套内面积/m²	
幢号		层数	1	分摊面积/m²	
户号		层次	1	建筑面积/m²	15103.13
坐落	龙锦路123号房内氯氨基			建成年份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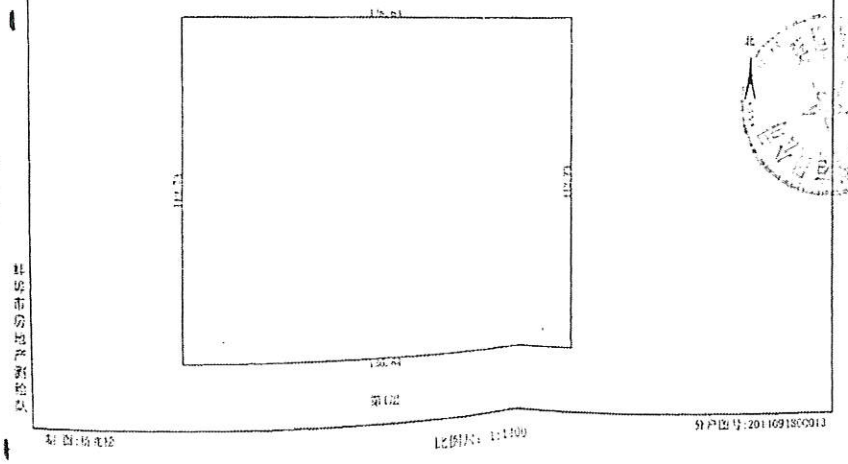

构依法查

，除有证

薄为准，

本证上注

可申请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蚌（2017）蚌埠市 不动产权第 0025989 号

权利人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锦路123号房内氯氨基
不动产单元号	340302 003006 GB00030 F001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11355.33m²/房屋建筑面积750.31 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7年06月26日起2057年06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其他结构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1层

附 记

2014024968，原土地证号：2014285

宗地图

单位：m, m²

宗地代码：340302003068G0000350　　土地权利人：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42.40-42.25 等　　宗地面积：111255.33

规划用途：其他基础设施用地　　规划占地面积：766.23平方米

房地产平面图

房产分户图

丘 地 号		结　构	其他	套内面积,㎡	
栋　号		层　数	1	分摊面积,㎡	
户　号		层　次	1	建筑面积,㎡	750.31
坐　落	龙湖路123号院内区域			建成年份	2014

制 图：杨兆松　　比例尺：1:400　　分户图号：20140911000008

中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中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院（2017）蚌埠市 不动产权第 0025970 号

附记

2014034970、登十字证书 2014285

权利人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锅路123号院内氢气站
不动产单元号	340302 003006 GB00030 F001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11355.33m²/房屋建筑面积1176.38 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7年06月26日起2057年06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1层

出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宗地图

单位：m²

宗地代码：340302003006GB00030　土地权利人：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43.40-42.25 等　宗地面积：111355.33

氢气站房屋占地面积：1190.21平方米

N

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龙山路

龙锅路

1:3000

出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房产分户图

宗地号		结构	钢筋混凝土	套内面积,m²	
幢号		层数	1	分摊面积,m²	
户号		层次	1	建筑面积,m²	1176.38
坐落	龙锦路123号院内氯气站			建成年份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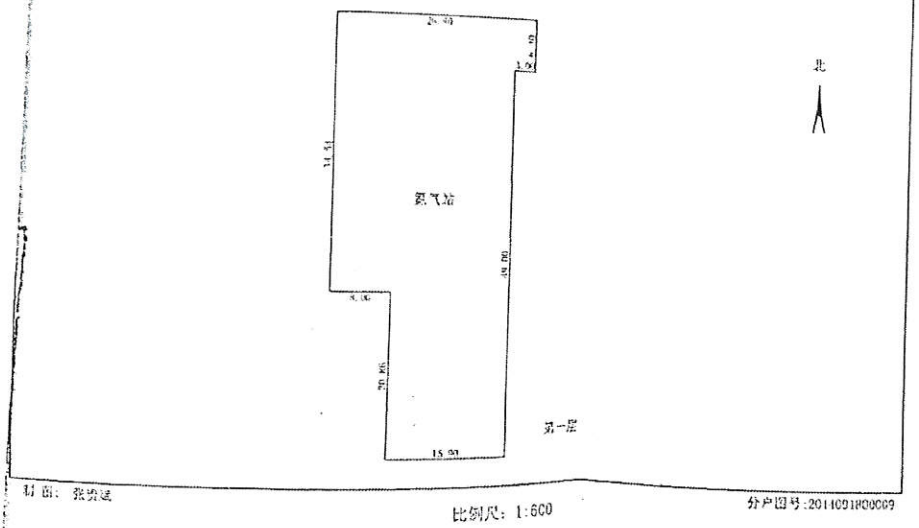

制图：张贵建　　比例尺：1:600　　分户图号：20140918000009

鲜（2017）鲜绵市不动产权第 0025992 号

权利人	鲜绵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锦路123号院内柴油发电机房、总变电所
不动产单元号	340302 003006 GB00030 F0012G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11355.33m²/房屋建筑面积661.56 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7年06月26日起2057年06月25日止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1层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2014024960，原土地证号：2014285

宗地图

宗地代码：340302003006GB00030　　土地权利人：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43.40-42.25 等　　宗地面积：111355.33

蚌埠市国土资源局

柴油发电机房、总变电所建成占地面积：665.6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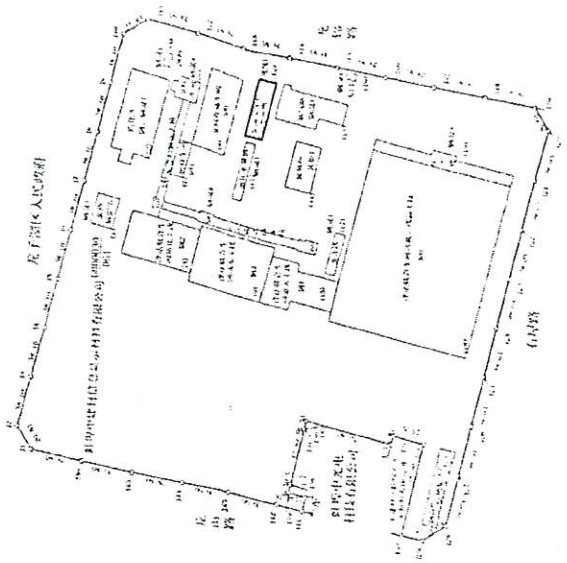

1:3000

蚌埠市国土资源局制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房产分户图

宗地号		结　构	钢筋混凝土	房内面积,㎡	
栋　号		层　数	1	分摊面积,㎡	
户　号		层　次	1	建筑面积,㎡	661.56
坐　落	龙湖路123号院内柴油发电机房、总变电所			建成年份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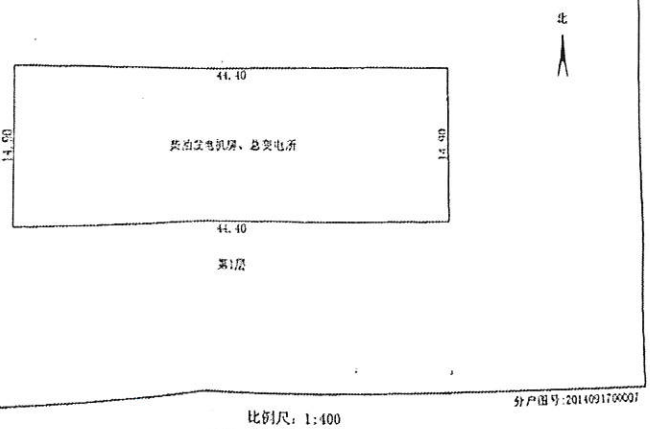

蚌埠市房地产测绘队

制 图：杨兆松

分户图号：20140917000007

比例尺：1:400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不动产权第 0026037 号

附记

2014024953，原土地证号：2014285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宗地图

宗地代码：340302003006GB00030　　土地权利人：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43.40-42.25 等　　宗地面积：111355.33

均化库基底占地面积：1957.45平方米

单位：m, m²

N

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石台路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房产分户图

丘地号		结构	钢、钢筋混凝土	套内面积m²	
栋号		层数	1.共层	分摊面积m²	
户号	-	层次	1.共层	建筑面积m²	9230.61
坐落	龙锦路123号院内锅化库			竣成年份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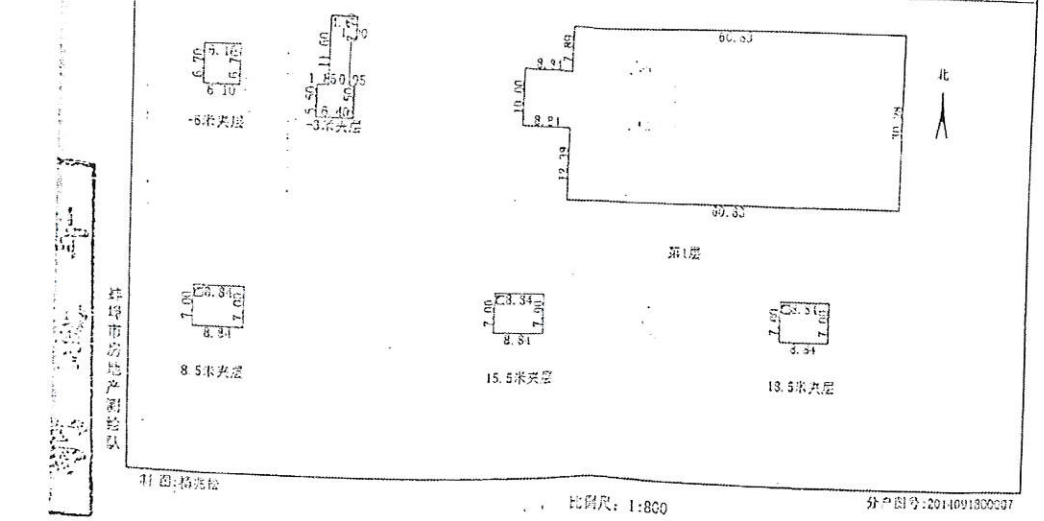

皖（2017）蚌埠市 不动产权第 0025995 号

权利人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锦路123号院内循环水泵房
不动产单元号	340302 003006 GB00030 F001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11355.33m²/房屋建筑面积358.66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7年06月26日起2057年06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1层

附 记

2014024917，原土地证号：2014285

宗地图

单位：m, m²

宗地代码：340302003006GB00030　　土地权利人：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43.40-42.25 帮　　宗地面积：111355.33

新环水泵房基底占地面积：359.62平方米

1:500

蚌埠市长勘测设计中心

房产分户图

丘地号		结　构	钢筋混凝土	套内面积,m²	
粗　号		层　数	1	分摊面积,m²	
户　号		层　次	1	建筑面积,m²	353.66
坐　落	龙锦路123号技内循环水泵房			建成年份	2011

蚌埠市房地产测绘队

制 图：杨兆松　　比例尺：1:400　　分户图号:20140917000001

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房产分户图

证 册 号		结 构	钢筋混凝土	套 内 面 积,㎡	
幢 号		层 数	6	分 摊 面 积,㎡	
户 号		层 次	1-6	建 筑 面 积,㎡	1023.78
坐 落	龙湖路123号综合体内综合楼b			建 成 年 份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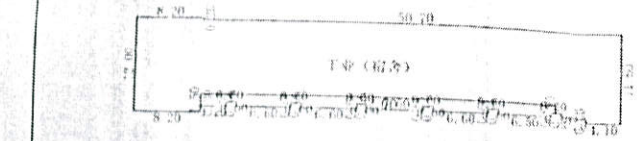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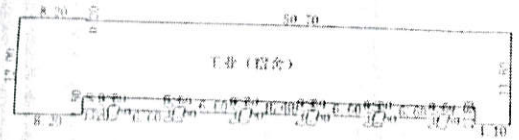

封中市房地产测绘队

制图：杨光松

比例尺：1:600

分户图号:201505190000l

除有证据证

等为准。

本证上注记事

可申请补发。

蚌埠市房地权证 蚌埠 字第 2015015949 号

房地产权利人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地坐落	龙锦路123号院内倒班宿舍b				
登记时间	2015-5-28 9:32:32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宿舍)				
房屋状况	总层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m²)	套内建筑面积(m²)	其他
	6	钢混	4023.78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房产登记专用章

附记

填发单位（盖章）

蚌埠市 房地权证蚌埠 字第014024962 号

房地产权利人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地坐落	龙锦路123号院内余热锅炉房				
登记时间	2014-12-1 16:17:4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余热锅炉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m²)	套内建筑面积(m²)	其他
	1	钢混	407.16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年 月		

附记	

填发单位（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房产分户图

宗地号		结构	钢筋混凝土	套内面积m²	
幢号		层数	1	分摊面积m²	
户号		层次	1	建筑面积m²	307.16
坐落	龙游县123号院内杂物间6号房			建成年份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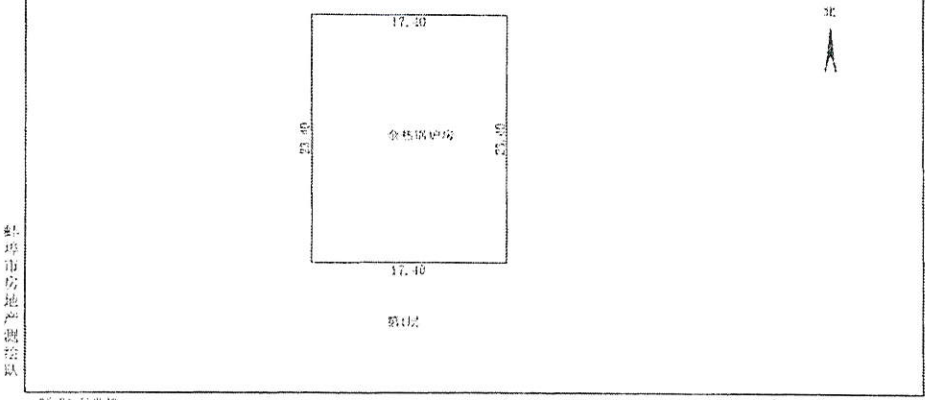

丽水市房地产测绘队

制图：杨兆松

比例尺：1:100

分户图号：201409170009

L的依法查询房

J，除有证照证

上簿为准。

：本证上注记事

，可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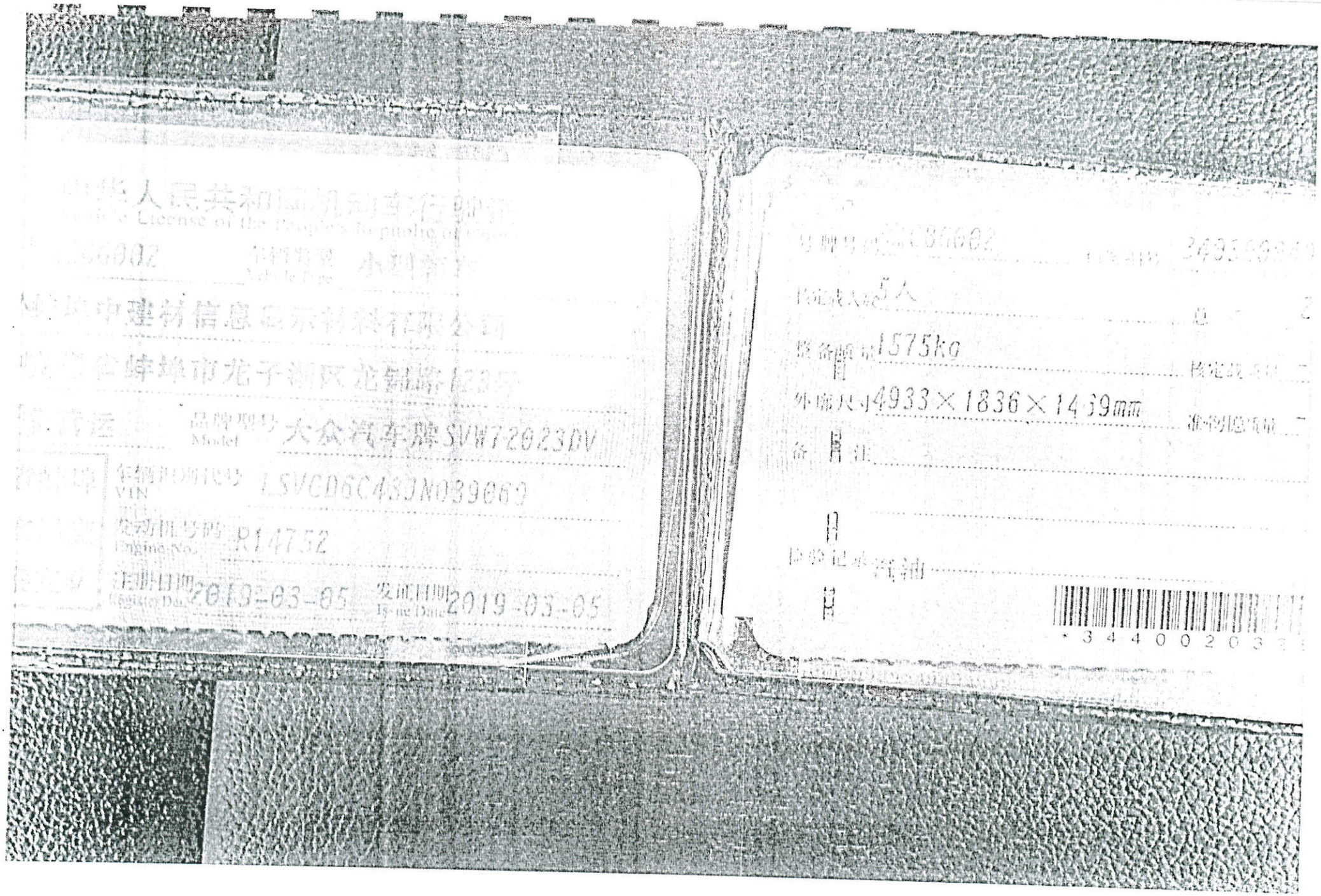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602
中建材信息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蚌埠市龙子湖区龙湖路123号
品牌型号 大众汽车牌SVW7203DV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CD6C43JN03906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R14752
注册日期 2013-03-05
发证日期 2019-03-05
5人
1575kg
4933×1836×1469mm
燃油记录汽油
3440020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给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以作为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无涉及此次评估资产产权的未结诉讼案件；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重、未漏，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6. 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此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8.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被评估单位：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炎 印

日　　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事宜，为此，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转让的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2、对涉及评估的资产进行了合理的核实；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4、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5、资产评估价值基本合理；

6、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_____

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_____

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21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1、北京三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北京中企普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北京中昌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7、北京市廉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北京安华信鸿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北京友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18年1月15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 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270037003

变更文号： 财办企[2009]131号

序列号:000093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5198206U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圣龙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经济贸易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16日 至 2030年10月15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A03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赵士威

性别：男

登记编号：42140017

单位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4-07-02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5-0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潘葵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170130

单位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7-10-20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5-0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合同编码：HBBM 2022-06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一）：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二）：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一）：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二）：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一）和委托人（二）在本合同部分条款中合称委托人。

委托人因需要，委托受托人进行资产评估，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资产评估相关准则之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委托内容

1、评估目的：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给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评估对象：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范围：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4、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如有需要调整，根据委托人要求调整）

5、评估开始时间： 2022 年 4 月 [redacted]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 年 / 月 / 日前（若需邮寄则为寄出期限）。

7、评估报告提交方式（在【 】内打√选择）：由受托方邮寄或派人送达给委托方【√】；委托方到受托方办公处收取【 】；□其他方式【 】

8、其他：

二、评估服务费

1、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结合此次资产评估之特定目的，评估服务费为

人民币 12 万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2、评估费用由委托人（一）、委托人（二）各支付50%，具体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定后，委托人（一）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预付给受托人50%的评估服务费；受托人提交评估报告书电子版时，经委托人（二）验收通过且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再付给受托人余下的50%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采用电汇。

3、委托人负担评估人员至评估现场的往返交通费及现场工作期间的住宿费、交通费用，在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时，负担评估人员配合相关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委托人负担评估人员至评估现场工作期间的餐费以及其他费用。相关具体事宜届时由委托人（一）和委托人（二）另行协商。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若不填写则视为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结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委托人责任和义务

1、应当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

2、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

2、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未征得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受托人责任和义务

1、按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在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时，积极配合委托人的相关工作，直至完成备案或核准。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有关其他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因故需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应提前告知受托人，并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但委托人须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4、因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告知委托人而仍受限的情形下，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但委托人须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5、因委托人（包括被评估单位）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或其他原因而延误评估工作，则受托人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的期限顺延。

6、在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的重大调整事项造成受托人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并相应延长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的期限。

7、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评估报告中的提示正确使用评估报告，由于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人无关。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受托人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且委托人付清评估服务费后终止。

七、违约责任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如受托人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委托人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如委托人无故终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评估费用。

3、_____/_____

_____/_____。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执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委托人（一）或委托人（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判决结果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九、其他

1、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叁份，叁方各执一份。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一）（盖章）：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2年4月10日

受托人（盖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年4月10日

委托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联系人：_____

受托人：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7层703室

地　址：武汉市中山大道1166号金源世界中心AB座8层

电　话：027-82793585　010-82330610

传　真：027-82771642　010-82961376

联系人：_____

盖章（签字）地点：_____

盖章（签字）地点：武汉

委托人（二）（盖章）：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2年4月10日

委托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联系人：_____

盖章（签字）地点：_____